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份

*Pa*月

# 財 政 月 刊

第三十九號

## 財政月刊例言（原名稅務月刊）

- 一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五大類

甲 法令

乙 公牘

丙 統計報告

丁 研究資料

戊 僉載

以上甲乙兩種更分細目如左

- (一)賦稅 (二)會計 (三)公債 (四)銀行 (五)貨幣 (六)國庫 (七)官產 (八)其他雜項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月刊月出一冊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 財政月刊第三十九號目錄

## ◎法令

### ●賦 稅

大總統指令 四則

浙江省發行契紙細則

江西省屠宰稅施行細則

江西省發行契紙細則

### ●會 計

大總統令 一則

大總統指令 五則

### ●公 債

大總統指令 一則

### ●雜 項

大總統訓令 二則

大總統指令二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修改常關釐稅各考成條例祈鑒核文

呈 大總統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文

呈 大總統擬定南滿鐵道取締私鹽辦法文

咨江蘇浙江兩省長  
訓令江海等關監督 國有鐵路聯運行李已定期照規則施行尅日派定查驗人員並與滬甯杭甬各路

接洽以資進行文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 菸酒稅捐應由公賣局按月徵收儘數移交財政廳報解與公賣局結算文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雲南唐兼省長電稱請將菸酒釐稅及地方附稅暫緩歸併公賣等因咨請查照辦

理文

咨江西省長裁撤南昌船務查驗局改歸南昌稅務局兼辦事屬可行請查照轉令該廳遵辦文

咨江西省長財政廳呈改擬南潯火車徵稅暫行辦法及開辦龍開河火車貨稅專局一切經費業經指

令准如所擬辦理文

咨浙江省長該省財政廳所請自本年二月分起大契仍收驗費二元二角小契祇收驗費二角一律免

除罰金文

訓令京兆直隸黑龍江各財政廳長屠宰稅變通辦理業奉指令照准文

訓令陝西財政廳長據調查員報告該省各徵收局擬以銀元爲標準辦法報部備查文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前清各牙戶民國以來換領各帖有無按照定額辦理文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擬訂整頓簿表冊辦法六條仰即遵辦文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按照部訂調查：務表式詳細填註按期報部備查文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本部呈准屠宰稅變通辦法應由各該省區體察情形呈部核准文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省財政廳長  
海常關監督國有鐵路粘貼聯運簽條應遵照前定規則先行試辦仰即一體遵照文

訓令奉天  
熱河財政分廳長東蒙宣撫使呈卓盟東吐默特旗陳請禁止苛捐分撥稅款兩節仰分別核復文

訓令常稅各關單簿表冊關係稅政現由部擬訂整頓辦法六條仰即遵照文

訓令河南財政廳長花生稅設局試辦情形仰即查明呈復文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查鑛稅收數欲圖整頓自非調查鑛業情形以資考核而裕稅收合令仰即遵辦

文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查簿據表冊爲稽核稅收之根據關係至重擬訂整頓辦法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文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六年分報解中央直接收入各稅須按月造具收支清冊並擬具辦法四條務須  
恪遵辦理文

指令直隸財政廳長據呈直省契稅官紙碍難設所發行請仍舊行用草契飭由各管官中具領發令購  
買之處應卽照准文

指令監督京師稅務呈擬畫一牛稅辦法應准先就京師試辦並將該翼各項徵收規則隨時呈部核辦  
文

指令殺虎口稅關據陳整頓稅務各辦法已由部分別核准文

指令贛關增訂稅則應將貨價稅率另行列表呈核其保商局洋貨稅單准暫免關稅此外各貨須照章  
上稅文

指令潼關請示嚴防漏卮以裕稅課各節分別令仰遵照文

電各省財政分廳長仰將該省契稅施行細則從新修正報部備查驗契處罰辦法亦應附訂在內文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墾款碍難更正預算及免予提解文

呈 大總統審查疏通近畿河道公所經費暨第一年分修各工用過款項專案會呈請准核銷文

●公 債

呈 大總統為愛國公債第一次償本屆期謹將抽籤償本情形呈鑒文

●貨 幣

咨呈國務院暨咨 各部院處 各督軍使 各統帥守使 各都統鎮守使 各巡閱使 並函京師商務總會新銀輔幣發行伊始官款出

入商業貿易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請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 文 函

咨交通部請轉令所屬郵電路局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用新輔幣文

訓令造幣總廠查正太鐵路太原車站拒收新銀輔幣業經令行該局從嚴查究核辦文

訓令各 省財政分廳 造幣總分廠 官錢局 海關監督 中交銀行 造紙廠 稅務監督 鐵路統捐局 印刷局 查天津造幣廠所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飭屬各區

域機關應一律通用文

指令造幣總廠呈在京兆等處發行新銀輔幣請咨行飭屬示諭並咨交通部飭屬通用文

●官 產

咨復四川省長該省金銀銅鉛各鑛應作為省有官鑛者共有幾處究於何日實行勘選籌備需款現在

有無計畫由該廳切實聲復以憑核辦文

● 雜 項

呈 大總統推行滬埠租界華商貼用印花案內出力人員請酌予獎勵文

呈 大總統分發兩淮場知事鄭功耀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准補用據情轉呈文

呈 大總統分發長蘆場知事劉剛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咨直隸省長益生錢莊門漢臣私填護照應由該警廳從嚴懲處希轉飭遵照文

◎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統計總表 續第三十八號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續第三十八號

◎ 僉 載

大總統令九則

大總統訓令二則

大總統指令三則

財政部令十一則



法

令

## 鹽務署布告

照得官廳行政各有職權呈訴程序向禁越級各產鹽行鹽區域行政事宜自有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前於民國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七百二十六號通行各司局嗣後鹽商有所呈請均應呈候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先以文電逕呈本部及擅派代表直接來部請見萬一事關重要呈經主管司局無理見駁始准達部以免壅滯等因通令飭商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近來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事宜有所呈請仍多逕達中央甚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殊屬非是節經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請在商民徒自取跋涉羈旅之累本署亦不勝批答手續之煩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產鹽行鹽區域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除關係重要呈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始准來署具呈外其尋常一切事宜均應赴該官廳呈請卽遇有應請署示事件亦應由該管官廳核轉不得率舉代表來京越瀆亦不得越過該管官廳以文電逕達中央如有素越程序意存嘗試者本署概不受理特此布告

# ◎法令

## ●賦稅

### 大總統指令 四則

令山西省長孫發緒

呈晉省太谷等縣上年被災較重擬請撥款賑濟由

呈悉著即由該省長查酌被災各戶分別呈請蠲緩錢糧毋庸另發賑款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二月三日

令山東兼署省長張懷芝

呈東省民國五年各縣秋禾被災各地畝蠲緩新舊錢漕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二月五日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改訂常關釐稅各考成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月七日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月七日

浙江省發行契紙細則 二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遵奉財政部令爲浙省發行契紙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遵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就所管區域情勢酌設契紙發行所若干處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

第三條 各縣分設發行所地點及委託管理之紳董姓名或商店字號應由縣知事報明財政廳備查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將新定契紙例則摘要各條演成白話並開列各發行所地點廣貼布告俾衆周知

第五條 前條布告發貼三個月以後如再有仍用私契紙立契並不遵章購領契紙者應遵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九第十十一三條分別施行懲罰

第六條 購領契紙後如逾兩月其契紙尙未成立遵照契稅條例第五條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得於限內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或誤填及其他事故須補領時遵照契稅條例第六條繳納契紙費

第八條 縣知事公署暨發行所辦公經費得在所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除以二角五分解省外以一角爲縣署經費以一角五分爲發行所經費各按銷售張數提給之

第九條 縣知事發行契紙之手續及發行所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暨清結紙費之期限照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第三兩條辦理但邊遠鄉鎮銷售無多者得按月結繳一次

第十條 購領契紙人應填之申請書由縣知事照式刊印發交各發行所囑令購領契紙人遵填申請書不取分文

第十一條 發行所根據購領契紙人所填之申請書將賣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暨給發契紙之年月日代填於契紙並轉載繳部繳廳兩聯分別給發存留

第十二條 各發行所應將申請書連同繳部繳廳兩聯按期送縣知事公署以爲檢查納稅逾限送達罰金通告之準據

第十三條 契紙內除賣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暨給發契紙之年月日由發行所於給發契紙時代填外其餘各行悉由購領契紙人自行填寫

第十四條 繳廳繳部兩聯內應行填寫之事項除由發行所照申請書轉載外餘由縣知事於該契納

稅時根據契紙補填並照填存根

第十五條 發行所祇有承售契紙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仍歸縣知事公署辦理發行所不得代辦

第十六條 發行所除照章徵收契紙費填給定式收據外不得額外浮收違者照律懲處前項契紙費

收據由縣知事向財政廳請領發交各發行所填用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奉財政部核准後由財政廳通令施行

江西省屠宰稅施行細則 二月八日核准

第一條 屠宰稅內宰牛一項現奉停止徵收自應禁止宰牛惟各處情形不同如教堂回民需用食牛等項應否准照從前向章辦理另由警務處酌擬辦法呈請省長核定通行遵照

第二條 屠宰稅以豬羊兩種為限不論城鄉市鎮均應一律徵收徵收之設置地點及辦事人員之分配由縣知事自定之但須呈報財政廳查核如有屠戶巧立公訂公會等項名目意圖把持阻抗者由縣嚴行禁辦

第三條 各縣從前所徵之屠捐確係辦理警察及供地方公益之用向不報解者暫准照舊徵收但應依簡章第一條之規定不得超過稅額由縣知事轉飭地方士紳遵照辦理

前項所指之原有屠捐如經縣知事認爲無徵收之必要及有冒濫情事者得停止或減少其捐額以輕擔負

第四條 屠宰稅施行之日起由縣佈告准營業各屠戶加價售賣但得施以相當之限制

第五條 屠宰稅所收銀元解交中國銀行及贛潯景德鎮各分行投兌在中央幣制未實行以前暫以英洋爲本位其中國銀行所出紙幣亦准收納解兌如有以日本龍洋繳納者每元照近來江西中行擬增之數收補水銅元三枚以爛洋繳納者每元仍補銅元四枚洋數不及一元者每角折收銅元一十五枚經徵官照收照解其向用毫洋者每十角補水銅元二十五枚由經徵官易成大洋按月彙解

第六條 屠宰執照由廳刊刷頒發每百張釘成一本由經徵官編列號數發交徵收所填掣務須一牲一照並於騎縫處填寫稅數以杜弊混中聯發給宰戶右聯繳縣存案其應繳財政廳之左聯每本底面分別載明年月洋元總數及某縣某所呈繳字樣送廳稽核掣用未滿百張者亦須照辦以便彙核存案

第七條 查簡章第九條徵收所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前奉部電新稅均應解部所需經費應自行另籌即經酌定自五年一月起每徵正稅一角另收經徵費五釐內以四釐留縣辦公其餘一釐隨正解廳爲刷印之資不得再於正稅內提支百分之五呈奉財政部核准照辦現仍

查照辦理

第八條 宰戶請領執照徵收所應即掣給不得稍羈時刻惟屠宰每在清晨應令前一日赴所納稅領照徵收所得預定逐日給照時間分貼廣告以便週知

第九條 稽察漏稅應施何種手續得由經徵官就各地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屠戶違犯簡章第三條之規定至三次以上者應由徵收所報告經徵官除科罰外再酌予相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告發漏稅不拘一定程序准告發人以信函或面稟赴附近之徵收所直接報告徵收所應即派人往查確實照章處罰

第十二條 徵收所之經手人如知有漏稅情事不予查究或查實不辦者應將該經手人撤換仍處漏稅人之罰金徵收官徇情容隱致稅收短絀者照簡章第五條處罰

第十三條 各縣徵收罰金應按月隨同正稅儘數交行投兌不得留存動支至提賞罰金必須由告發人向徵收所報告經徵收所查實罰辦者始得照章提賞應令告發人出具收據請領除貼用印花外不准需索分文其結式由縣自行定之如有告發人不願書寫姓名但於結內聲明緣由亦准領賞

第十四條 各縣每月應解屠稅及罰款仍用解款聯單解行兼填就報告表同執照左聯繳廳至解款



期限查照現行解款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酌量修改呈明立案

江西省發行契紙細則 二月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遵奉財政部令爲贛省發行契紙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發行官契紙以各縣署爲總發行所並遵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就所管區域形勢酌設契紙分發行所若干處委令各區官中經理如未設官中之處應即迅速一律設立並得暫委托公正紳士或殷實店代爲管理

第三條 各縣分設發行所地點及委令官中姓名或委托管理之紳董商店字號應由縣知事報明財政廳查核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將稅契條例及補訂條例施行細則及此次所定細則內關於發行契紙事項摘錄各條並各分發行所地點廣貼布告俾衆周知

第五條 贛省官契紙向歸縣署發售民間仍多不用官紙立契者前經變通以官契粘稅現在實行四聯官契紙民間以前未用官紙立契尙未投稅者恐仍不少自應酌定期限俟前條布告發貼之日起

限六個月內一律檢出投稅准照舊章粘給官契紙限滿之後無論所立之契是否在此次新章頒行以前凡以他項紙式立契不遵章購用四聯官契紙者即查照部頒補訂契稅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兩條分別實行罰辦

第六條 購領契紙後如逾兩月其契紙尙未成立遵照契稅條例第五條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得於限內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或誤填及其他事故須補領時遵照契稅條例第六條繳納契紙費

第八條 所收契紙費每張五角仿照湖北章程酌量變通以二角五分解庫以五分解廳爲刷印工料之費以一角爲縣署公費其餘一角爲分發行所經費各按銷售契紙張數核計

第九條 贛省官契紙向由各縣領售俟售出後將所收契紙費每張以三角五分解庫以五分解廳一角留縣現在推廣契紙行銷各設分發行所領售契紙繳費辦法另於下條規定外其新章施行以後六個月限內粘契印稅之官契紙均應一律由縣署總發行所售給以及總發行所經售之官契紙均仍照舊章每張解契紙費三角五分解廳五分不得提扣分發行所之經費惟此項官契紙該知事於請領時應另備公文專案請領毋庸先繳紙價仍俟售出後檢同繳廳繳部兩聯另文分別解繳不得與各分發行所領售之契紙牽混一併請領呈繳以便稽核

第十條 各分發行所領售官契紙時應按所領之數每張先將解省二角五分及解廳五分共三角繳由縣知事核收出文請領契紙並將所繳之款隨文批解其應繳縣署公費一角俟契紙售出後再行繳納

第十一條 各分發行所請領契紙應由縣設立印簿某所某人於某年月日領官契紙若干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已繳解契紙費若干逐一登記每屆月終彙造四柱清冊呈報財政廳查核舊管列上月領存賣典契紙各數新收列本月新領契紙各數開除列本月售出契紙各數實在列存所未售各數新領售出現存均應詳列契紙號數

第十二條 官契紙係四聯式分發行所赴縣請領時遵照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由縣截留存根一聯其餘三聯發交分發行所代售出業人購買契紙於立契時將三聯應填事項一律填齊交得業人收執逾限赴縣納稅由縣核明完納稅銀數目逐一填寫騎縫加蓋縣印將繳廳繳部兩聯截下其正契一聯發給業戶收執並於正契上方註明某年月日納稅訖蓋用縣印方能認爲已經納稅之紅契並由縣另刊此契未蓋縣印及完稅騎縫縣印者爲白契戳記於分發行所領售官契紙時一律加蓋此戳以杜鄉愚受欺朦之弊

第十三條 購領契紙人應填之申請書由縣知事照式刊印發交分發行所囑令購領契紙人遵填前

項申請書工價即在留限契紙價一角之內開支縣知事及分發行所均不得索取分文

第十四條 分發行所根據購買契紙人所填之申請書將給契紙之年月日實填於契紙並繳部繳廳各聯之尾交購契紙人收領分發行所即於申請書內註明售給契紙號數售給年月日期同應繳縣一角經費一併繳縣以爲縣署檢查納稅逾限送達罰金通告之證據

第十五條 分發行所祇有承售契紙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仍歸縣署辦理分發行所不得代辦

第十六條 總分發行所除照章徵收契紙費外均不得額外浮收違者照例處罰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奉財政部核准後由財政廳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修正辦理



●會計

大總統令 一則

據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報哲里木盟之達爾罕圖什業圖二旗昭烏達盟之札魯特左右巴林左右阿魯克爾沁克什克騰六旗迭遭匪擾被禍甚烈並據察哈爾都統田中玉電稱錫林郭勒盟之東西烏旗被匪蹂躪流離困苦各等情查蒙旗近年屢經災劫窮困難堪此次巴匪竄擾地方合哲盟二旗昭盟六旗錫盟二旗爲地既廣受害益深饑困情形殊堪憫惻著即由財政部迅速撥款一萬二千元發由各該地方官轉發各該盟旗查明災區分別輕重妥爲賑撫毋任失所並由該宣撫使都統等分別行知各該盟旗知照此令 二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 五則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議察哈爾墾款碍難更正預算及免予提解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此令 二月二日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固始等縣秋禾被災民情困苦撥發賑銀以資接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二月三日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阿爾泰辦事長官列報採運糧料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二月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疏通近幾河道公所經費暨第一年分修各工用過款項專案會呈請核准核銷由

呈悉均核准核銷此令 二月十九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福建省偵探經費報銷擬請照數准支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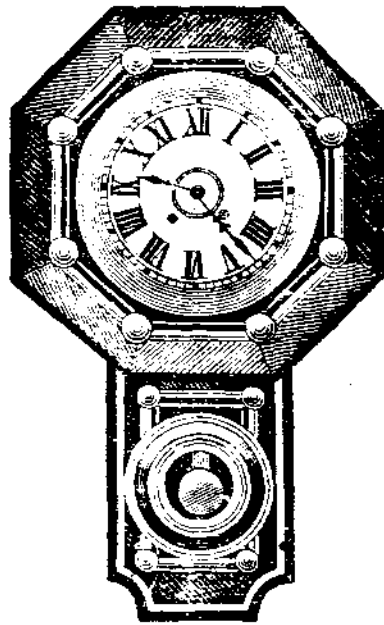
●公 債

大總統指令 一則

令稅務處<sup>督</sup>會辦<sup>孫寶琦</sup>蔡廷幹

呈報民國五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繕單具陳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二月十日







●雜 項

大總統訓令 二則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准國會議決國會議員自癸丑以來凡因政治問題被戕者均給予卹金五千元等因咨請施行前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二月五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准國會議決凡國會議員在會期內死亡者應給予卹金三千元其在任期內死亡者依院議決定之等因咨請查照施行前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二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 二則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雲南旅京代表請發部款接濟政費由部分別款目酌予補助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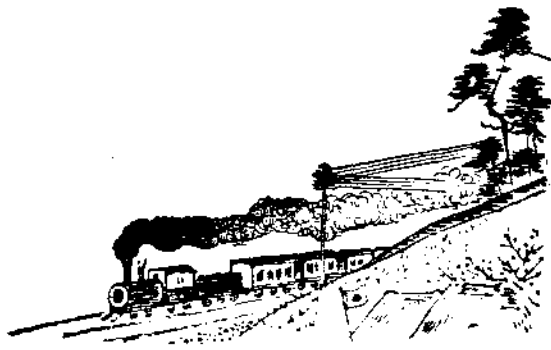
法 令 雜 項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辦 理 此 令 二 月 十 七 日

令 財 政 總 長 兼 鹽 務 署 督 辦 陳 錦 濤

呈 擬 定 南 滿 鐵 道 取 締 私 鹽 辦 法 由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辦 理 此 令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公

禮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二月三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係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 財政部愛國公債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第一次償本之期所有一切抽籤手續現經本部籌備齊全茲定於本年二月三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屆時務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公牘

### ●賦 稅

呈 大總統修改常關釐稅各考成條例祈鑒核文 二月七日

爲修改常關釐稅各考成條例恭呈鈞鑒事竊查常關釐稅兩項關係國家度支至爲重要非嚴核比較實行獎懲不足以資整理而昭激勸前經本部參攷舊制斟酌現情分別擬訂徵收常關釐金各考成條例於民國三年五月九日暨九月十二等日呈奉前大總統批准由部公布歷經遵辦在案茲查該兩項條例條文內均有比較增收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等語現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業奉明令廢止此項考成案內自不適用即其餘各條文或與現時官制名稱不符或因施行不無窒碍亦應酌予修正查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原文載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等語自施行後比額較小之關往往有每結記功六七次而全年考核增收仍不及格者辦法殊未平允擬請修改爲各關按結考覈依照比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庶每結功數得於年度內併案核計第八條原文載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等語勞績金現已廢止擬請修改爲各關按年考覈應併計四結所得記功次數除應抵記過處分外在記功四次以上得由部分別呈給勳章其原第八條

第二項及第九第十兩條均係給予勞績金辦法擬請全行刪去原第十一條改爲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記功數分別計算又查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原第二條巡按使字應改爲省長咨陳字應改爲咨明以下各條均同原第七條擬請於條文末增入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備案一句原第八條擬請將給予勞績金五字改爲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呈請獎勵其原文第八條第二項暨第九條第十條均予刪去原第十一條給獎字擬請改爲獎勵原第二十條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二語擬請改爲查明分別呈請獎勵至兩條例條目序次即依此次呈改之案遞推照改俟奉 指令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修改常關厘稅考成各條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文 二月七日

爲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仰祈鈞鑒事查我國人民對於各官署呈請事件除關於訴訟應徵訟費向由司法官署製備印紙令其貼用外其餘行政各官署並無徵收手數料之規定而不肖胥役留難需索之弊因之以生殊非崇飭政體通達民情之意竊以人民具呈有所請求非主張其權利即免除其損害苟明定少數之手數料令其擔負既無苛重之嫌復免婪索之苦現值推行印

花之際此項手數料擬即仿照訴訟貼用印紙辦法毋庸徵取現款即令貼用印花票以爲替代於手續亦甚簡便嗣後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請事件內而各部院署局外而督軍省長道尹縣知事各公署並一切內務教育實業交通各機關與夫稅釐關卡及其他各團體凡經投遞呈文請求批示者擬均令於呈文開首之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由郵局寄遞漏未貼用者即將原呈退由郵局擲還如收呈人員收受未貼印花之呈文未能覺察者以違背職務論當經本部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准國務院函復前來此係以代行政手數料不屬於印花稅法範圍以內俟奉批准後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緣由理合呈請鑒覈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定南滿鐵道取締私鹽辦法文 二月二十四日

爲奉省私鹽充斥商訂南滿鐵道取締私鹽辦法五條繕單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查近來奉省私鹽浸灌內地層見迭出推其原因大半由南滿鐵道裝載私運者爲最多民國四五兩年間據東三省鹽運使查報在南滿鐵道附屬地內緝獲者爲數甚多長此以往於稅收大有影響上年八月間部署特派專員賀得霖會同東三省鹽運使吉黑權運局局長與南滿鐵道會社議訂取締鐵道私鹽辦法磋商至再始有

成議共計議定五條已由該會社正式復函允許實行嗣後無論官商在該鐵道載運鹽勛均須持有東三省鹽運使運照爲憑方准裝運否則一概拒絕自經此次取締以後奉省私鹽當可減少而官銷日見暢旺即稅收亦日益增加部署仍當督飭該鹽運使權運局長隨時實力稽查以冀淨絕根株獲收實效所有奉省私鹽充斥商訂南滿鐵道取締私鹽辦法五條各緣由理合繕單具陳呈請鑒覈訓示施行謹呈

附擬定南滿鐵道取締私鹽辦法

第一條 南滿鐵道會社於運送鹽勛時務必以東三省鹽務官署所發之運照爲證如無此項運照概爲拒絕裝運

第二條 運照內所載鹽勛數目或裝貨地點或卸貨地點或期限儻有一與實際不符時務爲一律拒絕之

第三條 運照定式四聯其甲聯在原發鹽務官署存根乙丙丁三聯給與運鹽者乙丙二聯由鹽勛落地之南滿各站截留之乙聯歸會社存查丙聯交由鹽務官署派員隨時取回丁聯仍交商人收執

第四條 南滿鐵道各站倘有發現受付詐稱品名之私鹽時依照會社之規定處理若於南滿鐵道



會社營業上之範圍無妨務爲於取締上有益之方法辦理之

第五條 吉黑運鹽合同由權運局與南滿會社另訂之但權運局於運鹽合同有不履行時本辦法應同時廢止

咨江蘇浙江兩省長  
訓令江海等關監督 國有鐵路聯運行李已定期照規則施行尅日派定查驗人員並與滬甯杭甬各路接洽以資進行文 二月十三日

爲咨行事查國有鐵路聯運行李貼有海關簽條中途免驗一案業經本部商准稅務處定於本年二月一日寔行由各海關按照前訂規則先行試辦所有各常關釐金局卡請領簽條應即備價逕向津海關索取由部通令各省廳關遵照在案茲准交通部咨稱查檢驗聯運行李規則第二條所載掛號聯運行李在邊界者當由海關人員檢驗凡在上海北京漢口及其他起行暨來到可以掛號之要站應由中國捐局人員檢驗等語本部直轄滬甯鐵路之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等站滬甯杭甬鐵路之上海松江嘉興杭州等站之聯運行李按照該項規則均應由捐局人員檢驗現在該項規則已在寔行期內自應由捐局迅派人員照章檢驗俾免貽誤請電轉飭各捐局尅日派定查驗聯運人員并與滬甯杭甬兩路接洽等因到部除分行外

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行財政廳轉令各捐局督尅日派定查驗聯運人員

員並與滬甯杭甬兩路妥為接洽以資進行此令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 菸酒稅捐應由公賣局按月征收儘數移交財政廳報解與公賣局

結算文 二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案據浙江財政廳電稱擬將列入本年中央專款之菸酒捐及酒捐增收並牌照稅釐稅四項按月勻解一面仍請令飭公賣局將所收之款儘數解廳設遇淡月收不足額暫由廳設法籌墊俟年終了核計盈絀再行呈明辦理等情業經咨明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辦理在案查中央支出月有定額專款一項向由財政廳按月勻解以濟要需各省區菸酒公賣局所征菸酒稅捐每月自應遵照定章儘數移交財政廳以便分別撥解或因稅收月有淡旺不能如額解交財政廳時應即查照浙江財政廳此次電陳辦法由公賣局會商財政廳先行設法墊解隨時與公賣局結算俾解部專款不致稍有延緩以誤要需除訓令各省區財政廳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即希轉飭遵照此咨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雲南唐兼省長電稱請將菸酒釐稅及地方附稅暫緩歸併公賣等

因咨請查照辦理文 二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准雲南唐兼省長劄電稱請將菸酒釐稅及地方附捐暫緩歸併公賣等因到部事關菸酒行政應請貴署主持辦理除原電業已分致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咨江西省長裁撤南昌船務查驗局改歸南昌稅務局兼辦事屬可行請查照轉令該廳

遵辦文 二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准省議會咨請裁革船務查驗局以蘇民困一案茲據財政廳呈稱贛省船捐係呈部核准開辦列爲國家稅造報現奉院電以五年度國家預算收不敷支飭加一萬五千元似未便輕言裁革擬查照省外各區之式所有現設南昌船務查驗局即行裁撤改歸南昌統稅局兼辦所需經費除註冊費一半仍准照支外再准於所收船捐正款內留支百分之七作爲津貼該局添派司巡之用請察核示遵並乞咨部查核等情查贛省船捐五年度收數既奉電飭加增似未便遽請裁革該廳所擬變通辦法亦尙妥協應准照辦相應咨會查核賜復等因查該廳擬請裁撤南昌船務查驗局改歸南昌統稅局兼辦係爲整頓船業節省糜費起見自屬可行惟查贛省前次裁併撫州等處船務查驗局曾咨由本部核以既經將註冊費一半留局支用自無庸再另給津貼等因咨復查照轉飭遵辦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自應查照前案辦理所請於照支註冊費一半外再於所收船捐正款內留支百分之七一節實難照准

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並希轉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江西省長財政廳呈改擬南潯火車徵稅暫行辦法及開辦龍開河火車貨稅專局一

切經費業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文 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財政廳長羅述稷呈改擬南潯火車徵收貨稅暫行辦法及開辦龍開河火車貨稅專局暨兼辦各局一切經費分別開具清摺請轉咨示遵一案查徵收火車貨稅自應因時制宜設立專局以裕國課惟五年度應支經費既據該廳呈稱未便追加請在所徵貨稅項下開支擬請准予變通辦理以省手續除指令外理合將送到辦法暨龍開河等局經費清摺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此案併據該廳長分呈本部復核尙屬可行除指令准如所擬試辦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咨浙江省長該省財政廳所請自本年二月分起大契仍收驗費二元二角小契祇收驗

費二角一律免除罰金文 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准咨據財政廳長呈稱案奉前省長呂指令本廳呈復擬自本年二月分起驗契免除罰金由奉令如呈辦理已咨行省議會查照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查驗契一項此次免除罰金乞察核轉

咨等情卷查此案先准省議會咨請將驗契苛罰免除等由過署堂經前省長以未能依議施行等語咨復去後嗣復准省議會咨仍予免除前來前省長飭廳妥議具復旋據該廳復稱驗契一事勢成弩末現剩未驗者類皆貧苦小戶與大中戶之遲遲未驗者其情形不無區別擬請自本年二月分起每驗大契一張仍收驗註費二元二角小契祇收驗契費二角一律免除罰金等情復經前省長指令照准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浙省驗契罰金既據該廳呈復現在未驗各契類皆貧苦小戶所請自本年二月分起大契仍收驗註費二元二角小契祇收驗契費二角一律免除罰金各節應即照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訓令京兆直隸黑龍江各財政廳長屠宰稅變通辦理業奉指令照准文 二月六日

前據京兆直隸黑龍江各財政廳長先後呈請將屠宰稅仍照舊章辦理等情本部當以該省區征收屠宰稅因有特別情形擬請准予變通辦理緣由具呈 大總統核示在案本年一月十九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分廳長遵照辦理除分行外此令

訓令陝西財政廳長據調查員報告該省各征收局擬以銀元為標準辦法報部備查文

二月六日

十

據本部調查員報告內開陝省各征收局凡有大宗貨物均係征收現銀間有零星貨物征收制錢銅元者蓋因釐章係以銀兩計算尙未改訂銀元以故釐局收入展轉折合至難究詰擬無論所收爲生銀銅元制錢一切均可依銀元爲標準懸一錢元定價令各局一律遵守並先將現行統捐章程每貨一擔收銀若干于其下添注合銀元若干元角預行揭示商民似較生銀計算稍覺整齊並擬有稽查折合之法兩層認真整頓月報清冊將所折合時價逐日逐條開列呈由財政廳查核並由廳隨時派員密查是否於當地時價無異以防局長之侵漁一面責成各局長每日將銀錢折合價目標示門首令商人一望而知以防司巡之朦蔽等語查所稱折收銀元辦法既以銀元爲收稅標準則商民徑以銀元交納者自可省折合之煩其未通用銀元地方以生銀制錢銅元交納者依此標準折合銀元亦較爲整齊劃一自屬可行又稱陝省釐票核與部領四聯稅單辦法用意略同但形式稍異一節自應改從部式換用四聯稅單以歸一律合行令仰該廳一併遵照辦理併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爲要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前清各牙戶民國以來換領各帖有無按照定額辦理文 二月八日  
查前清戶部則例所載牙帖一項各省本有定額現在歷時已久牙戶變動必多所有民國以來換領各

帖有無按照定額辦理從中屬於舊牙者若干屬於新增者若干其有隱匿不報未經換領新帖者若干應由各該省財政廳飭縣詳細查明分別列表報部備查一面由縣切實整頓以裕稅收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擬訂整頓簿表冊辦法六條仰即遵辦文 二月十三日

查簿據表冊爲稽核稅收之根據關係至爲重要前經本部規定表冊聯單等各項程式通飭各省區遵照辦理在案該廳等雖有業已按照程式詳細填送而玩視部令遷延未復者亦復不少茲由本部擬訂整頓辦法六條隨令頒發應由該廳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應行送部備核者并由該廳彙齊隨時呈送毋稍延玩總之該廳職司財政整理稅收責無旁貸各該經徵官吏即宜仰體此意以期刷新稅政日臻上理勿再視爲具文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整頓辦法六條

一各釐局統捐局經徵局暨各縣知事所徵稅款應按照局卡報明細數並分別貨類彙列造報現送各廳計算書所載款項尙多籠統列報辦理未歸一律嗣後均應詳晰分別以便查核

一各局卡徵收稅款應遵用部定四聯單式不得由經徵機關隨意製訂并將用過乙丙兩聯按月解部檢查四聯單格式另由部頒發之

一各省財政廳所管本省歲入各項稅款應按月根據各屬收數彙總登列賬簿各經徵機關如有截留款項須用統收統支方法報明財政廳按月彙總登記并按照賬簿登入款目另謄清冊一份送部查核

一各局卡所用賬簿於部頒簿式未定以前應由財政廳核定劃一格式通令遵辦按年月日核實登記其登完賬簿由各局卡保存備查前後任交代時即以此為據財政廳所用賬簿亦照此辦理

一各項稅則暨本省現行單行稅章速再抄錄一份送部備核

一各項稅捐定率若干附加若干抽收名目實有若干應分別稅捐詳細列表送部備核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按照部訂調查鑛務表式詳細填註按期報部備查文 二月十三日  
查鑛稅收數之盈虧全視鑛業興廢為轉移欲圖鑛稅之整頓自非調查鑛業情形無以資考核而裕稅收近年各省鑛務逐漸發達或集資金以設公司或用機器以便開採而各種鑛產市價亦復時有漲落歷時數月情形頓異本部為整頓稅收起見擬訂調查表式一紙應由該分廳長詳細填註按期報部以每年六月十二月為期其有於期內創設公司或歇業者亦應分別註明備查合行令發表式仰即遵辦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本部呈准屠宰稅變通辦法應由各該省區體察情形呈部核准

文二月十三日

案據京兆直隸黑龍江各財政廳長先後呈請將屠宰稅仍照舊章辦理等情本部當以該省區徵收屠宰稅因有特別情形擬請准予變通辦理緣由具呈 大總統核示在案本年一月十九日奉指令呈

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遵即分令京兆直黑等處遵照辦理惟此外各省各就地方情形因勢利導或將屠牛永遠禁止或將稅率加倍徵收或仍遵原頒稅率應由各該省區體察情形呈由本部核准分別辦理至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自用確無交易行為者准免徵收一節事關通案各該省區自應一律辦理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分廳長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省省財政廳長海常關監督 國有鐵路粘貼聯運簽條應遵照前定規則先行試辦仰即一體遵

照文 二月十四日

查中日鐵路聯運行李貼有海關簽條者中途免驗一案交通部商准本部咨由稅務處飭令總稅務司詳議辦法旋據總稅司詳稱查向來應稅貨物由鐵路經過天津者除在各車站上下時應行完納各稅

外均應在天津常關完納過路稅如奉核准免征則料理此事即省手續擬定辦法六條轉送到部當以津海鈔關於經過天津旅客所征常稅爲數無多自可准予豁免旋由本部會同交通部派員商訂此案將稅司原擬辦法六條酌予修改並以此項簽條應與海關一律咨商稅務處去後茲准咨稱已轉據總稅務司印送簽條式樣二百張並稱此項簽條印價每千張約合洋三元擬飭津海關稅務司先行印備十萬紙約可敷全國半年之用所有邊界各站稅關應用之簽條即逕向津關請領其上海漢口北京及其他起行暨來到可以掛號各要站之捐局或由津海關監督向津關稅務司索取轉發由各捐局按價繳款或由各部聲明應發捐局若干咨由鈞處收價交領各等情查中日鐵路聯運行李貼有海關簽條者中途免驗並准其豁免津關落地稅原爲利便行旅起見惟各路局執事人員應實力襄助俾不至別生流弊所有規則第三條所稱掛號聯運行李應由該路嚴重看管並第四條所稱該路局應具造清單將此項掛號票之號碼及行李之形式逐一列明送交起行到達及邊界之關局查閱各節均屬切要應由交通部通飭各路局實力奉行總稅務司所送海關簽條式樣尙屬適用應由津海關稅務司源源趕印以敷應用嗣後各關需用簽條應逕向津海關領取各捐局請領簽條是否備價逕向津關監督索取抑請部轉發之處應請核定等因正核辦問旋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接准稅務處咨稱此事須由中國路局先與中日中俄等路局接洽妥協允按此次所定辦法辦理後方能施行又於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復准稅務處咨以交通部聲稱中日聯運免驗辦法應俟該路局與日俄等路局接洽妥洽另定日期施行至國內聯運純係國有鐵路與中日聯運情形不同該項免驗規則應於國有聯運各路先行舉辦請轉飭定期實行等語已核定將國內局卡即於二月一日實行由各海關按照前訂規則先行試辦各等因前來查國有鐵路粘貼聯運簽條既經商准先行試辦自應通令遵照前定規則辦理即以民國六年二月一日爲實行之期所有各省常關釐金局卡請領簽條應即備價逕向津海關監督索取無庸由部轉發除咨交通部轉令各路局與日俄等路局接洽妥協另定日期施行並分行外合行油印條款及原送簽條式樣令發該關轉令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奉天熱河 財政分廳長東蒙宣撫使呈卓盟東吐默特旗陳請禁止苛捐分撥稅款兩節

仰分別核復文 二月十四日

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齊呈卓盟東吐默特旗陳請礦產歸旗以興實業禁止苛捐以減重負規復舊章以清訴訟分撥稅款以符原案暫緩驗契以蘇民困呈一件將原呈抄送請會同蒙藏院司法農商部核議具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禁止零星無名捐釐減輕重負一節究竟該省區在清河門等處糧捐車牌等項是否近於苛細應行免除又飭交熱河照章分撥

稅捐一節應否准其照撥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分廳長核議從速呈覆以憑彙案核辦此令

訓令常稅各關單簿表冊關係稅政現由部擬訂整頓辦法六條仰即遵照文 二月十五日

查單簿表冊關係稅政至爲重要欲嚴鈎考之方必定斟一之式部轄常稅各關歷年以來迭經本部規訂程式令飭整理雖已具有規模然各關辦理或仍視爲具文或未盡歸劃一茲由部擬訂整頓辦法六條隨令頒發應由各該關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總之本部以整頓稅務爲職志各該經徵官吏即宜仰體此意以期刷新稅政日臻上理毋負屬望之意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整頓辦法六條

- 一各關填造收入計算書應按各分關局卡報明細數據實彙列造報現送各關計算書有按關分列者有止列總數者辦理未歸一律嗣後均應詳晰分列以便查核
- 一貿易論略所以覘貨物之盈虛而測稅收之消長上年部中通飭各關遵照編送並由部製訂表式發行有案應由各關依照前式按月列造按季彙送不得延誤
- 一部份定四聯單式各關均已通行遵辦上年部中曾有通飭令將乙丁兩聯送由各省財政廳核對嗣後應即按季改送本部以憑考核

一各關徵收歲入須按月根據各局卡收數彙總登記賬簿各局卡如有截留款項須用統收統支方法報明各該關監督彙總登記並按照賬簿登入款目另騰清冊一份送部查核

一各局卡所用賬簿於部頒簿式未定以前應由該關核定劃一格式通令遵辦按年月核實登記其登完賬簿由各局卡保存備查前後任交代時即以此爲據至各關所用賬簿亦照此辦理

一各關所有現課各項稅則其附征雜費等名目抽收則例若何每項實抽若干應由各關分類列表專案呈候查核

訓令河南財政廳長花生稅設局試辦情形仰即查明呈復文 二月十七日

前據該廳長呈擬將花生稅設局專徵當經照准試辦在案現據本部調查該省花生出產民國二年僅五百車有奇至五年即增至四千車有奇每車可裝二百五十包每包約估本八串文此項貨物銷路既廣稅收自應日有起色設局試辦以後簡章及收支數目尙未據該廳長呈復仰即一併查明從速呈部核奪爲要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查鑛稅收數欲圖整頓自非調查鑛業情形以資考核而裕稅收



明

- 一 鑛區面積應分別探鑛採鑛兩項列入
- 一 鑛產額數應按六箇月總數計算
- 一 雜費數目係指於區產兩稅外有無附收名目如四川麻哈及窪裏金鑛局於正稅外增收鑛警經費及農商部規定探採鐵鑛暫行辦法探出鑛砂每噸加徵鐵捐銀元四角之類
- 一 各省官商所辦之鑛奉准免徵釐稅者應將免稅年限註明其有合同條約關係之鑛亦應一律填入
- 一 此表送部期限以每年六月十二月為期勿得延緩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查簿據表冊為稽核稅收之根據關係至重擬訂整頓辦法飭屬

一律遵照辦理文 月 日

查簿據表冊為稽核稅收之根據關係至為重要前經本部規定表冊聯單等各項程式通飭各省區遵照辦理在案該廳等雖有業已按照程式詳細填送而玩視部令遷延未復者亦復不少茲由本部擬訂整頓辦法六條隨令頒發應由該廳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應行送部備核者並由該廳彙齊隨時呈送毋稍延玩總之該廳職司財政整理稅收責無旁貸各該經徵官吏即宜仰體此意以期刷新稅政日

臻上理勿再視為具文是為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整頓辦法六條

- 一各釐局統捐局經徵局暨各縣知事所徵稅款應按照局卡報明細數並分別貨類彙列造報現送各廳計算書所載款項尚多籠統列報辦理未歸一律嗣後均應詳晰分列以便查核
- 一各局卡徵收稅款應遵用部定四聯單式不得由經徵機關隨意製訂並將用過乙丙兩聯按月解部檢查四聯單格式另由部頒發之
- 一各省財政廳所管本省歲入各項稅款應按月根據各屬收數彙總登列賬簿各經徵機關如有截留款項須用統收統支方法報明財政廳按月彙總登記并按照賬簿登入款目另騰清冊一份送部查核
- 一各局卡所用賬簿於部頒簿式未定以前應由財政廳核定劃一格式通令遵辦按年月日核實登記其登完賬簿由各局卡保存備查前後任交代時即以此為據財政廳所用賬簿亦照此辦理
- 一各項稅則暨本省現行單行稅章速再鈔錄一份送部備核
- 一各項稅捐定率若干附加若干抽收名目實有若干應分別稅捐詳細列表送部備核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六年分報解中央直接收入各稅須按月造具收支清冊並擬具辦法四條務須恪遵辦理文 二月二十一日

爲訓令事查各省報解四五年分中央專款多係按照認定全年額數分月勻解間有短少至年終再行補足並未將每月共收某稅若干共解某稅若干分別造具清冊按月報部卽偶有造報者亦僅將每月收解數目統列冊內致與交代清冊均不相符其解撥款項猶多未照解款細則將現金繳入書及金庫收據送部轉帳殊與本部整理財政窒碍良多茲特擬定辦法四條另列於後仰該分廳長務須恪遵辦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一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應將提歸中央直接收入各稅款每月造具收支清冊各一份送部查核冊內須註明本月共收某稅款若干共解某稅款若干或撥某稅款若干由菸酒公賣局解廳稅款若干由印花分處逕解部庫稅款若干其解部款項並須說明何月何日交某銀行匯京至抵撥之款則須註明何時由部核准撥給某機關以便稽核

一前項清冊專列六年分提歸中央直接收入各稅款其餘款項雖係報解中央亦概不列入並須於該月經過後十五日內造送(例如一月分清冊應於二月十五以前造送)不得遲延

一前項清冊遇有前後任交代之月應分造兩份按照交代日期計算一份列前任之收支數目一份列

後任之收支數目因交代清冊係自到任之日起至交卸之日止遇有交代之月必按日計算始能與交代清冊核對

一上年專款各省多係用電報解以期便捷惟用電解後仍須遵照解款細則將金庫收據暨現金繳入書送部查核以便將批廻印發該廳備案抵撥款項亦同惟查各省多未按照部定手續辦理殊屬玩忽自此次訓令之後各該廳應即一體遵照嗣後若僅有報解之電而無本部印發批廻之款遇有錯誤均不得認爲有效

指令直隸財政廳長據呈直省契稅官紙碍難設所發行請仍舊行用草契飭由各管官

中具領發令購買之處應即照准文 二月八日

呈摺並草契式樣均悉既據稱契稅官紙碍難發行所請仍舊行用草契飭由各管官中具領發令購買之處應即照准至所擬行用草契細則十條並修正草契式樣詳加查核大致亦妥仰即轉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指令監督京師稅務呈擬畫一牛稅辦法應准先就京師試辦並將該翼各項徵收規則

隨時呈部核辦文 二月九日

據呈開規復牛隻牲畜稅一案擬將舊日尖牛乳牛奶牛使牛等名稱一概廢除統名爲牛稅每隻收大洋四角先就京城改辦等情並將現行牲畜屠宰稅則另摺開呈到部查所擬畫一牛稅辦法每隻統以徵收四角爲率比照該翼向章所徵牲畜稅則尙屬適中應准先就京城試辦仰卽由該大員公布施行並將施行日期報部備案再查該翼牲畜稅則一項多沿舊日習慣辦法其中如來呈所稱稅率懸殊等弊當不止牛隻一項當此改良稅法之際亟應切實整頓藉裕稅收仰卽將該翼牲畜稅則暨徵收手續一併妥爲釐訂隨時呈部核辦可也此令

指令殺虎口稅關據陳整頓稅務各辦法已由部分別核准文 二月十四日

據摺陳剔除積弊整頓稅務辦法四端查地方官幫同收稅官吏究治偷越前清訂入戶部則例並有議處之規定民國成立後本部復經聲明舊例行知有案據稱地方官廳仍不免祝同具文應卽由部另訂獎懲章程准施行以資考核至公文程式一項民國三年稅務處擬訂各海關公文程式關監督對於縣知事之公文以飭行之現在常稅各關監督均已改爲簡任自應由部規定通行以與海關一律又原摺擬請行知各廳關裁併增設局卡一節查邊塞一帶局卡林立節節留難誠不免於病商自應由部行知

山西財政廳及塞北等關酌量裁併以蘇商困又原摺擬請添募衛隊發給新式快槍一節以歸察一帶匪徒出沒搶劫稅卡之事時有所聞自與各關情形不同應准酌添衛隊以資調遣惟核計薪餉月需四百元年計即需四千八百元原摺擬在手數料項下提撥雖與動用正稅者有別然此項手數料亦係解部之款未便全數提截姑准月撥二百元作為衛隊薪餉之用一俟邊塞安靖仍行裁撤以昭撙節除轉咨陸軍部撥發新式快槍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指令贛關增訂稅則應將貨價稅率另行列表呈核其保商局洋貨稅單准暫免關稅此

外各貨須照章上稅文 二月二十二日

據函呈該關呈擬整頓辦法一案奉部指令調查貨值續訂稅則是否即按前次冊內稅則數目公布至酌設驗卡應俟三城門稽查裁撤案解決後再議辦法又保商局稅票限制辦法不能不加審慎可否仰乞令行特派調查江西財政委員併案調查商擬辦法祈訓示祇遵等情查增修稅則一事該監督前呈清冊僅列物品稅則其擬訂稅率之標準原呈內並未聲叙冊內亦未將貨物價值詳晰列入是以前次指令內飭照上年部飭調查物價改訂稅率以歸一律茲據函陳前情應由該監督即按前送清冊所列各物品稅則加造貨價稅率對照表送部以憑審核至酌設驗卡一層據稱原有三城門稽查處本省議

會尙議裁撤擬俟解決後再議辦法等語自可由該監督相度時宜酌量辦理又保商局稅票擬定限制一層查保商局性質本係專收進口洋貨爲抵制子口半稅而設則所發運單祇能以洋貨爲限凡屬本國土產及該省出口之貨即不能以保商局稅票免納關稅據稱該局稅款爲江西收入大宗以本省財政困難不得不設法顧全一節所陳雖不爲無見然常關稅課係屬解部之款未便一任該局減折招徠致侵國課應予明定限制除進口洋貨及部准立案之內地機製貨品仍准查照保商局稅單驗免放行外其餘商運各貨行經該關仍須照則征收以重稅政除由部令行江西財政廳轉飭遵辦外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潼關請示嚴防漏卮以裕稅課各節分別令仰遵照文 二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子口單之弊混已由部咨商稅務處擬訂取締辦法應俟商定後再行令知照辦至土貨由英屬香港運來照洋貨一律辦理及商人領有運單之貨准其沿途售賣均係著有定章未便遽言變更茲將光緒二十四年總署咨准洋商進口完稅後沿途賣貨繳單一案原文抄交該監督遵照辦理其有單貨不符及夾帶朦混或以土貨冒充洋貨者自應照章扣留罰辦再原呈所稱出境各貨擬請仿照前清變通辦理到關仍應認真查驗照章減半徵收倘遇貨票未符飭令補納等語該關在前清時是否有此章

程本部無案可稽仰將該章程抄錄呈閱再行核辦至該關現行稅則係按照陝省新訂百貨統捐章程抽收自應重行釐訂前經令仰該監督趕將所有納稅貨物切實估價妥訂則例呈部核定在案仰即迅速遵照辦理至子口單貨非在指銷地點繳單以後不能徵收落地稅此係通行辦法陝省向章既在省垣徵收落地稅三成所有飭令商人在該關就近先繳落地稅三成之處應毋庸議其派員前往渭南縣及華陰縣屬之五方村查勘設局一節係爲預防繞越起見應由該監督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呈候核奪仰併遵照此令

電各省財政分廳長仰將該省契稅施行細則從新修正報部備查驗契處罰辦法亦應

附訂在內文 二月十日

各省財政分廳長查各該省契稅辦法屢經變動散見呈電查考頗煩仰即將契稅施行細則從新修正報部備查其有驗契已經停止省分亦應將逾限未驗之契處罰辦法附訂在內俾便考核財政部蒸



●會 計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墾款礙難更正預算及免予提解文 二月二日

爲核議察哈爾墾款碍難更正預算及免予提解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本區地處窮邊一切軍餉政費咸恃墾款挹注請飭財政部免予提解文一件查此件應由部核議具復鈔錄原文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本區墾務開辦在前清同光之交迄今已數十年從未報解部庫所有收入除開支局費外照章應給各旗羣台站恤蒙銀兩至開放牧廠馬廠又復照章劈給各王公四成地價幾占純收入之一半此外尙有歷年推廣屯墾隊經費如遇開放大段荒地尙須修通官道建築橋梁種種設施用款尤夥此取之於墾而用之於墾者他如撥充守備各軍隊餉項暨商都設治局經費推廣八旗招墾設治經費雖無關墾務實屬必要開支至於呈明撥入興業銀行官股十萬對內固爲助長實業對外即所以保全利權除墾務外別無籌款之方自應仍取於墾察區墾務改組年餘財政部已提解二十四萬餘元現在該總局欠發本區軍餉政費暨恤蒙銀兩幾達二十萬元以事實而論亦安有餘款提解部庫如必强行提解則蒙人應得恤銀優款無力撥發勢必仍前深閉固拒堅不報放荒地而此間軍餉政費向賴墾款接濟者亦必全行停辦財政部以墾款列於部款預算之內事前並未咨商實屬誤會且尤窒碍難行亟應查照舊案更正預算免予提解等語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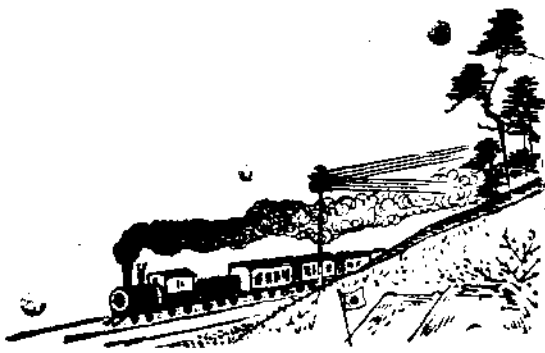
查察哈爾墾務自前清墾務大臣貽穀被參之後繼其任者不加整頓致左右兩翼未收荒欠及未放之餘荒夾荒爲數甚鉅是以本部於四年四月間連同綏遠墾務呈准歸部派員設局辦理聲明墾務收入依照官產處分條例係屬部款在案改組以來早將此項收支列入中央預算並經該局解過二十餘萬前任都統未有異詞現係照案辦理毫無誤會不得謂並未咨商遂可不認况綏遠及東三省等處墾款亦隸中央察區尤難獨異至旗羣恤銀王公地價係墾務例撥之款本可照支此外軍餉政費經部核准撥給者亦可動用但須以支抵解作爲中央補助辦法久已通行並無窒礙其未奉部撥之款自難取資於墾然使察區果有要需舍墾款實無從挹注儘可隨時詳叙理由商部核准本部亦決不過分畛域坐視地方爲難毋庸更正預算致碍全局應請 令下該都統仍照部章辦理以符成案所有核議察區墾款碍難更正預算及免予提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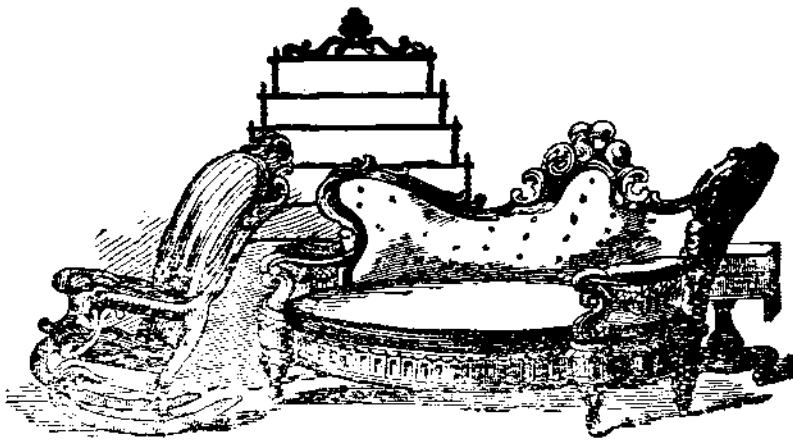
呈 大總統審查疏通近畿河道公所經費暨第一年分修各工用過款項專案會呈請  
准核銷文 二月十九日

爲審查疏通近畿河道公所經費暨第一年分修各工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仰祈鑒核事民國五年九月一日承准國務院函送前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咨陳疏濬近畿河道公所經常費支出



計算暨第一年分修各工經費報銷原冊及原呈鈔交前來並准該督辦咨送計算書據及各清冊等件到院當經審核綜計該公所經費自民國四年八月開辦起至五年八月撤局止支出計算共支金額四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比較原列預算計減支三萬零一百零五元五角八分又第一年分修各工經費共支金額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元零一角六分一釐六毫五絲比較原估經費減支頗鉅核對所送冊據均各相符復經飭員照章覆審無異擬請准予核銷所有審查疏通近畿河道公所經費暨第一年分修各工用過款項專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鈞鑒訓示再此案係審計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公 債

呈 大總統爲愛國公債第一次償本屆期謹將抽籤償本情形呈鑒文 二月十五日

爲愛國公債第一次償本屆期謹將抽籤償本情形呈祈鈞鑒事竊查愛國公債一項發行於前清季年除清皇室內帑所購者不計外其實在募之商民者計收債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民國成立以後此項公債承認有效並按照實收發給債票自民國元年五月起至民國五年十一月止所有利息節經本部照付在案查該項公債章程第六條開此項公債票自募集之日起分九年還清前四年付息不付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歸還二成至第九年付清等語計自元年五月扣至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祇以年關密邇籌備非易惟事關國家信用償付未可稍緩業於二月三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抽籤共計償還債本三十三萬元溯自辛亥以來我國舉辦內債前後六次愛國公債實爲嚆矢雖發行區域並未普及全國而國信所關尤宜樹厥風聲除將中籤號碼登報公布並規定還本辦法飭知中國銀行妥爲辦理外所有抽籤還本情形理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貨 幣

咨呈國務院暨咨

各部院處  
將軍府  
統領衙門 各 省長護軍使全國水利局  
督軍京兆尹長江巡閱使  
督統鎮守使菸酒事務署

並函京師商務總會新銀輔幣發行伊

始官款出入商業貿易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請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

照文 二月三日

為咨呈  
行事  
逕啟者

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通行查照飭

屬遵用在案茲據該廠呈稱查本廠前以遵奉國幣條例籌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先從天津

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

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知公家收入商款貿易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

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圓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元時仍

可持所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元新幣兌換併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關幣制俾期周知

奉批據經分別咨飭各在案茲查此項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

中交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為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汴洛

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為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汴洛

隴海津浦膠濟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等情查前項三種新銀輔幣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

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爲重要所有官款出入商業貿易暨主輔各幣互相交換悉應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並確遵十進行用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除分行並指令

照准外相應 咨呈 查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即希見復此 咨呈 函 致

咨交通部請轉令所屬郵電路局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用新輔幣文 二月三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通行查照飭屬遵用嗣准咨詢新銀輔幣對於舊小銀元如何折合及兌換銅元是否亦以十進計算經部咨復詳細解釋近聞正太鐵路太原車站有拒收新銀輔幣情事復經部咨請查照澈查究辦見復各在案茲復據該總廠呈稱查本廠前以遵奉國幣條例籌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先從天津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知公家收入商款貿易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圓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洋時仍可持所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圓新幣兌額並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關幣制俾期周知奉批據經分別咨飭各在案茲查此項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分行續在

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自應再請查案咨行以重幣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為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汴洛隴海津浦膠濟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等情查前項三種新銀輔幣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為重要所有官款出入商業貿易暨主輔各幣互相關換悉應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並確遵十進行用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除分行並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令所屬郵電路局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用不得有折扣及拒絕不用等情事并希見復此咨

訓令造幣總廠查正太鐵路太原車站拒收新銀輔幣業經令行該局從嚴查究核辦文

二月五日

案查本部前聞正太鐵路太原車站有拒收新銀輔幣情事嗣據該廠呈稱續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新銀輔幣當經先後咨請交通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復稱查正太鐵路太原車站拒收新銀輔幣業經令行該局從嚴查究呈部核辦至新銀輔幣推行於京兆山東河南等省應即令行各局所一體遵照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合令知照此令

公 牘 貨 幣

四

訓令各

省財政分廳造幣總分廠官錢局  
稅務監督中交銀行造幣廠  
鐵路統捐局印刷局

查天津造幣廠所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

飭屬各區域機關應一律通用文二月六日

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通行知照飭屬遵用在案茲據該廠呈稱查本廠前以遵奉國幣條例籌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先從天津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知公家收入商款貿易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圓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元時仍可持所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元新幣兌換併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關幣制俾期周知奉批據經分別咨飭各在案茲查此項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省內分別代任發行自應再請查案咨行以重幣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為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汴洛隴海津浦膠濟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等情查前項三種新銀輔幣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為重要所有官款出入商業貿易暨主輔各幣互相交換悉應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並確遵十進行用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除分行並指令照准外合



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仰卽呈復此令

指令造幣總廠呈在京兆等處發行新銀輔幣請咨行飭屬示諭並咨交通部飭屬通用

文 二月三日

據呈稱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應請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爲行令各路局轉咨各站一體通用等情除分別咨令外合令知照此令





●官 產

咨復四川省長該省金銀銅鉛各鑛應作為省有官鑛者共有幾處究於何日實行勘選

籌備需款現在有無計畫由該廳切實聲復以憑核辦文 二月五日

為咨復事准咨據財政廳呈稱查鑛務總公司現經撤銷茲特調集檔案詳加鈎核計共存軍票柒萬捌千陸百捌拾伍元捌角貳仙陸星又第八分公司結存銀捌千柒百零陸元肆角伍仙柒星軍票項下除各項共用叁萬肆千捌百貳拾捌元陸角叁仙伍星外實存肆萬叁千捌百伍拾柒元壹角玖仙壹星銀元項下除各項共用貳千柒百捌拾捌元叁角叁仙玖星外實存銀伍千玖百壹拾捌元壹角壹仙捌星前奉農商部通飭各屬金銀銅鉛各鑛區域作為省有官鑛將來一經勘選有地籌備不能無資擬請將前項存款留充本省選辦官鑛之用請咨部立案等情據此咨部備案並希見復等因前來查該總公司既已撤銷所存款項該廳擬留充選辦該省官鑛之用自係為提倡鑛業起見惟該省金銀銅鉛各鑛區域作為省有官鑛者共有幾處究於何日實行勘選如何籌備需款若干現在有無計畫應由該廳切實聲復以憑核辦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雜 項

呈 大總統推行滬埠租界華商貼用印花案內出力人員請酌予獎勵文 二月三日  
為推行滬埠租界華商貼用印花案內出力人員擬請酌予獎勵仰祈鈞鑒事查上年十二月據江蘇省  
查印花稅委員姚東彥暨江蘇財政廳長胡翔林電稱滬埠租界華商貼用印花經督同上海縣知事沈  
寶昌稅務所長吳憲奎迭次邀集商會磋商協助設法推行已認銷票價三萬元等情當經本部電飭行  
查去後茲據江蘇財政廳長呈稱此次推行滬埠印花固由上海縣知事沈寶昌稅務所長吳憲奎會同  
督促辦理而總商會正會長朱佩珍等協助勸導熱心提倡不為無功請併案酌量核獎等情據此查各  
項新稅現正極力推行首賴承辦人員善於利導方能收普及之效意推暨之功此次滬埠租界華商認  
銷印花票價熱誠愛國誠屬可嘉而該知事等督促勸導實亦不無微勞似非酌予獎勵不足以昭激勸  
擬請將在事出力之上海縣知事沈寶昌稅務所長吳憲奎總商會正會長朱佩珍副會長沈鏞南商會  
正會長顧履桂副會長蘇本炎等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藉策進行如蒙允准俟奉 指令後由部轉飭知  
照所有擬請核獎推行滬埠租界華商貼用印花案內出力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  
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分發兩淮場知事鄭功耀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准補用據情轉呈文

月 日

爲分發兩淮場知事鄭功耀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准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運使認真考核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署兩淮鹽運使劉文揆呈稱竊查試署中正場知事鄭功耀研究場情頗知治理現署餘中場知事蔣志培熟悉場情通達事理現署伍祐場知事盧元琮年富力裕識遠才明現署呂四場知事褚德勳經驗甚富才識優長現署丁溪場知事許鳳文穩練老成久於鹽務候補場知事孫克修年力富強安詳謹飭姚肇濟才具明敏辦事實心李章銘謹慎有爲熟諳鹽務錢培根熟諳鹽務才識優長邵棠諳練鹽法明白事理戴兆鑑品節詳明才華優裕都俞諳悉鹽務章資深才裕葉兆鯤年富力裕識遠才明錢振家振作有爲經驗宏富萬銑研究鹽務辦事實心李家駿才長心細年富力强許壽仁穩練通達端謹安詳吳錫福持躬謹飭辦事安詳汪慶燮謹慎有爲熟悉鹽務潘孝實端謹安詳穩練通達王以德整理鹽務能見其大張士珣人品端方鹽法諳練丁乃寬准鹽熟悉明幹有爲鄧家仁穩練老成鹽章熟悉張概精明穩練爲守兼優以上二十五員係於民國四年十月至五年一月先後分發到淮現屆一年期滿均堪留准補用理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場知事鄭功耀等二十五員到淮已滿一年既據兩淮鹽

運使劉文揆詳加考核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准補用所有分發兩淮場知事鄭功耀等到准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准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分發長蘆場知事劉剛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月 日  
爲分發長蘆場知事劉剛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核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呈稱竊查候補場知事劉剛持躬謹飭辦事勤能祁仲璋熟習離情勤於吏事王奎綬年力强富事理通明寶宗偁任事實心不辭勞瘁許桂芬才情穩練局度安詳鄭光宇幹練精明勇於任事陳瑩踐履篤實才識明通現代豐財場知事張佑賢華實並茂爲守兼優以上八員係於民國四年十月至五年一月先後到省現屆一年期滿均堪留省補用理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場知事劉剛等八員到省已滿一年既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加考核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長蘆場知事劉剛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咨直隸省長益生錢莊門漢臣私填護照應由該警廳從嚴懲處希轉飭遵照文 月 日  
為咨行事前准電稱近因奉天山東兩省商人紛紛來津購運銅元以致銅元價值陡漲曾經天津商務總會呈由警察廳出示禁運銅元出境在案茲據該廳以四鄉第三分駐所在楊柳青津浦車站查見銅元二十六包約二十五萬枚正擬運往濟南經該所警員扣留當有押運之益生錢鋪門漢臣持出財政部護照載明門漢臣因公赴濟南攜帶銅元一百三十五萬枚將照送廳傳訊據供因聞山東銅元價昂在津收買運濟圖利因被扣情急私將舊存天津中國銀行發給護照一紙擅行填寫希圖朦混等語由廳呈請澈究嚴懲前來當即指令照辦惟天津中國銀行所領貴部護照理宜妥慎存儲何以得入門漢臣之手原經手人不特罔知慎重更難保無別項情弊應請嚴切查明酌予懲戒以儆將來嗣後並望飭屬慎發護照致滋弊竇等因當經部令該行嚴切查明呈復去後茲據復稱前奉大部訓令以准直隸朱省長電稱警察廳拿獲私運銅元門漢臣擅填護照希圖朦混一案並准泉幣司函同前因當經轉飭天津分行澈查並函覆大部在案茲據津行復稱頃奉鈞函當即按照大部訓令暨泉幣司來函所開各節嚴確查明各等因查泉幣司函稱該商所持之照係屬何項護照原照號數若干津行經手何人係於何時請領均為此事重要之點遵查敵處並無發給門漢臣部發空白護照之事再查敵處前由鈞處所領護照於十月二日京行行員葉蓉萱因運京行銅元緊急在敵處取去普字一五六〇號至一五六六



號又一五六八號護照八張業經函報有案此外更無有他項護照交接情事今門漢臣所持護照號數未經叙明該照是否即在京行行員葉蓉萱所取八張之內無從懸揣擬請就近轉飭京行查復等情當經轉飭北京分行查照迅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自五年五月十二日奉院令停止兌現後爲維持人民生計起見經大部暨步署警廳與鈞處會議自五月十五日起中交兩行紙幣一律折兌銅元由京行所屬各辦事處辦理並委託步署警察分別代理兌換半年以來需用銅元爲數極鉅除在京市購買外多數在天津購運來京源源接濟以資兌換惟津市銅元亦由各鄉鎮收集而來再行躉運京數月間曾由天津中法銀行帳房代託益生錢莊批買銅元兩次每次發給該莊空白護照一紙以便在各鄉鎮購運銅元之用其普字第一五七〇號暨一六五〇號護照兩張均填用門漢臣字樣於批買銅元交齊後繳回並無別出事端十月二日復由天津中法銀行帳房代向該莊批買銅元值銀四萬元當時交該莊普字第一五六八號護照一張取有該莊收據迨銅元先後交齊京行亦旋於二十六日開兌當囑中法銀行帳房轉向該莊收回前發護照該莊鋪長門漢臣外出未即繳回不料該莊竟將護照冒用實出意外除將益生錢莊領用護照收據一紙函送察核外理合據實陳明即希轉復等情前來查京行陳復在未開兌以前因維持市面收買銅元將護照託交錢莊代爲購運各節確係實情且所發護照取有該錢莊門漢臣收據爲憑查核尙無他項情弊惟此次該錢莊冒用一五六八普字護照殊屬不合除函飭京行

嗣後毋得再將護照轉託錢莊代運以昭慎重外相應連同益生錢莊收據一紙據情函請大部察核辦理等情並附收據一紙到部查發領護照自應慎重將事以防流弊本部業經令飭該行將從前所領本部護照未用者即責成經手人嚴密保管勿得濫發其已用者應即悉數繳部如有短少應從嚴懲戒並嗣後填用護照一經用畢應即時呈部繳銷至此次益生錢莊門漢臣私填護照希圖朦混情事既據中國銀行查復屬實自應由該警廳從嚴懲處以儆效尤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統計報告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大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類之二 屯兵米

縣 別	項 別	額 徵 數	實 徵		短 徵		免 緩	內 別	帶 徵 數	比較 上年	
			洋 數 分	數 洋	數 分	數 洋				銀 數	分 數
廣 屯	糧 丁	二二五元	六六元	二〇七七	一六三三元	七〇三		一六三三元	六八元		
昌 餘	租	六五四	一六一〇	二〇四六	四九三四	七〇四		四九三四	八元		
餘 屯	糧 丁	六〇			六〇	一〇〇〇		六〇	一九		
江 餘	租	三五			三五	一〇〇〇		三五	五		
上 屯	糧 丁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〇〇〇		一四九四	一五〇		
饒 餘	租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一〇〇〇		三〇七五	二八四		
玉 屯	糧 丁	六二六			六二六	一〇〇〇		六二六	二〇		
山 餘	租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一〇〇〇		一四五〇	二四七		
弋 屯	糧 丁	七五			七五	一〇〇〇		七五	三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陽餘租	貴屯糧丁	谿餘租	鉛屯糧丁	山餘租	廣屯糧丁	豐餘租	橫屯糧丁	峰餘租	宜屯糧丁	春餘租
一五二六	三〇〇	六二〇	二四八八	四八七九	七	一五	三六一	八九	二九四	四三九
一五二六	三〇〇	六二〇	二四八八	四八七九	七	一五	三六一	八九	二九四	四三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二六	三〇〇	六二〇	二四八八	四八七九	七	一五	三六一	八九	二九四	四三九
三〇〇	三八	一〇九	四九	三九四	六	八	一七七	一八三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刊 月 政 財

分屯糧丁	安餘租		青屯糧丁		花餘租		蓮屯糧丁		新餘租		永屯糧丁		川餘租		遂屯糧丁		福餘租		安屯糧丁	
	分屯糧丁	安餘租	青屯糧丁	青屯糧丁	花餘租	花餘租	蓮屯糧丁	蓮屯糧丁	新餘租	新餘租	永屯糧丁	永屯糧丁	川餘租	川餘租	遂屯糧丁	遂屯糧丁	福餘租	福餘租	安屯糧丁	安屯糧丁
二六	九〇七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二九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六三七	六三七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七二八	七二八	二三四	二三四	二八九	二八九	一五七	一五七	
				一八七	三三七	三三七														
				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二六	九〇七	四七六	四七六	三九四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六三七	六三七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七二八	七二八	二三四	二三四	二八九	二八九	一五七	一五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五	八二〇	八二〇	八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	九〇七	四七六	四七六	三九四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六三七	六三七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七二八	七二八	二三四	二三四	二八九	二八九	一五七	一五七	
三七	四	五〇	五〇	一六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二七七	二七七	二〇四	二〇四	九六	九六	九四	九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 四 卷 第 三 十 九 號

宜餘租	萍屯糧丁	鄉餘租	萬屯糧丁	載餘租	贛屯糧丁	縣餘租	零屯糧丁	都餘租	信屯糧丁	豐餘租
二〇七	一〇八〇	一四三三	二四七一	三五二四	二二七九六	二二五二八	一〇四五	三二八二	五,一〇〇	一五,三八六
二〇七	一〇八〇	一四三三	二四七一	三五二四	二二七九六	二二五二八	一〇四五	三二八二	五,一〇〇	一五,三八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七	一〇八〇	一四三三	二四七一	三五二四	二二七九六	二二五二八	一〇四五	三二八二	五,一〇〇	一五,三八六
	四二九	九五	一六七	三〇	一,九四五	七四	五七	五七	一六八二	二,三四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德屯糧丁	江餘租	九屯糧丁	金餘租	瑞屯糧丁	庚餘租	大屯糧丁	昌餘租	會屯糧丁	國餘租	興屯糧丁
10,531	30,041	18,204	1,109	400	2,895	1,089	3,572	4,090	10,333	3,674
70		1,866	269	147					54	74
6		1,033	2,422	3,677					5	22
10,452	30,041	16,318	840	253	2,895	1,089	3,572	4,090	10,259	3,596
9,933	10,000	8,966	7,577	6,33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55	9,797
272	609	583								
1,088	2,438	2,333								
9,092	27,024	13,402	840	253	2,895	1,089	3,572	4,090	10,259	3,596
779	1,370	2,515	252	182	235	191	1,097	730	269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 四 卷 第 三 十 九 號

陽 餘 租	都 屯 糧 丁	子 餘 租	星 屯 糧 丁	澤 餘 租	彭 屯 糧 丁	口 餘 租	湖 屯 糧 丁	昌 餘 租	瑞 屯 糧 丁	安 餘 租
一,九九九	一,九七七	六,二九九	三,九三八	一五,二五二	一〇,一五二	二,〇五五	八三八	七,九〇二	四,三九二	一三,一〇〇
			一,八二七	一,六三〇	一,七四八					
			四,〇六四	一,〇七	一,七三					
一,九九九	一,九七七	六,二九九	二,二二二	一三,六三三	八,四〇四	二,〇五五	八三八	七,九〇二	四,三九二	一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三六	八,〇九三	八,二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八
										九,九二
一,九九九	一,九七七	六,二九九	二,二二二	一三,六三三	八,四〇四	二,〇五五	八三八	七,九〇二	四,三九二	一三,一〇〇
二二	二二	二八	一五五	一九〇	二,五四六	二五五	二四九	二三八	二六五	七,九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考 備	計 合	總 屯 糧 丁	千 餘 租	餘 屯 糧 丁
	計	租	租	丁
<p>一 贛省自二二年七月起奉准改章屯糧丁及餘租均定為每兩徵洋二元茲表各欄內所填銀元數概係照定價列入</p> <p>一 查餘租一項從前用以造船濟運原係屯賦內並徵之款自停運後循舊照徵名雖曰租實與租之性質不同故仍列入茲表以昭核實至於收數短絀及變更情形已詳總表茲不贅述</p> <p>一 凡無此項收入各縣其縣名本表從略</p>	二九,七六元	一八〇,三三三	三八四	四一〇
	一〇,五一九元	三七,五〇〇		
	三六	三二		
	二六九,二五七元	一七,五七三	三八四	四一〇
	九,六六二	九,九七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二二二	八,五七七		
	六,八五二	三四,三〇〇		
	二,六〇,六九四元	一七,二八六	三八四	四一〇
	三四,三四元	一六,八六六	四三	四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三類 租

縣 別	項 別	額 徵 數	實 徵		短 徵		免 緩		內 別		帶 徵 數	銀 數 分 數	比 較 上 年
			洋 數 分	數 洋	數 分	數 洋	數 分	數 洋	數 分	數 洋			
南 濠	地 租	104元			104元	10000			104元				
昌 湖	地 租	24			24	10000			24				
新 濠	地 租	37	4	108	33	892			33	18			
建 地	地 租	30	22	700	9	3000			9				
川 黎	藉 田 租									5			
黃 宜	地 租	27			27	10000			27	5			
安 樂	地 租	20			20	10000			20				
饒 上	地 租	6			6	10000			6	6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豐地租		信濠租	都雩地租	縣嶺濠租	載精田租	萬濠租	鄉萍地租	和泰地租	山學租	玉地租
四九	六	一四	八二		三三	三	三〇	六三	三〇	八
四九	六	一四	八二		三三	三	三〇	六三	三〇	八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九	六	一四	八二		三三	三	三〇	六三	三〇	八
		一五	六七	三二	二七		一七	五五	三三	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義安	修永	子星	口湖	安德	義崇	猶上	南定	遠安	國興
學	濠	救	地	湖	官	濠	官	地	濠
租	租	租	租	租	山	租	租	租	租
					租				
二	一九	八〇五	六〇	二六二	一四	八	九七二	五	一四
		二三九		一六二	二二		八五七		一四
		二〇九七		一〇〇〇	五〇二		八〇八三		一〇〇〇
二	一九	五五六	六〇		二〇	八	二二四	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三	一〇〇〇		四〇八	一〇〇〇	一〇二七	一〇〇〇	
二	一九	五五六	六〇		二〇	八	二二四	五	
一六	五		三二		三五	八	三二八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號九十三第卷四第

總地租	濠租	水		修濠租	安靖 藉田租	年萬 濠租	興德 藉田租	梁浮 地租	平樂 官產租	陽鄱 地租
		官租	地租							
九六九	三三八	一四	七	三		六		二〇三	一八	八三
三	八								一八	
三	五								一〇〇〇	
九四八	三〇〇	一四	七	二		六		二〇三		八三
九一八	九四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四八	三〇〇	一四	七	二		六		二〇三		八三
四八四	九八				五		五	一九六		一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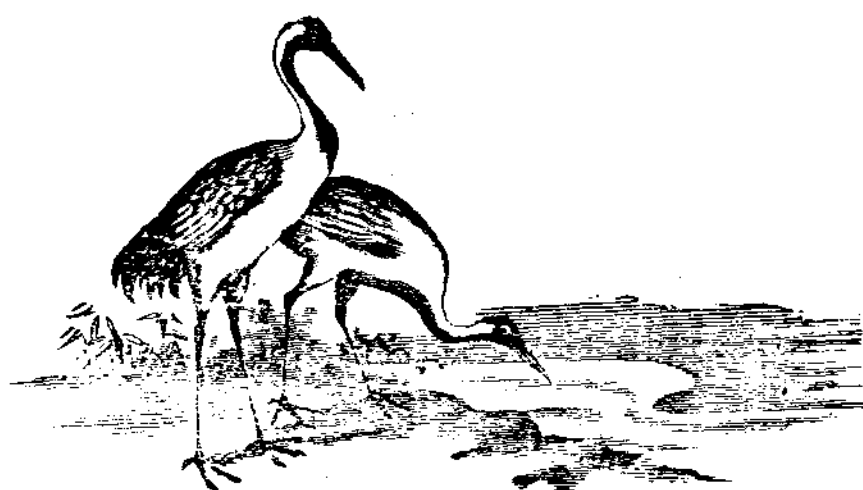
備 考	計						
	合 計	官 產 租	救 租	官 山 租	官 租	學 租	湖 租
一本表內各項租類自二年七月起奉准改章定為每兩徵洋一元七角各欄內所填銀元數均係照定價列入 一 藉田租額徵數待查應暫從闕 一 凡無此項收入縣分其縣名本表從畧	三,四九三元	一八	八〇五	四	九八五	一五	一六六
	一,三三六元	一八	二二九	二	八五七		一六二
	三,〇八二	一〇〇〇	二,〇九七	五,〇二	八,〇七〇		八,〇七二
	二,二五七元		五,六	二〇	二,八	一五二	二四
	六,〇一八		七,〇八三	四,〇八八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
	二,二五七元		五,六	二〇	二,八	一五二	二四
	一,〇四三元			三五	三八	四	六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四類課

縣 別	項 別	額 徵 數	實 徵 數		短 徵 數		短 徵 內 別		帶 徵 數	比 較 上 年	
			洋 數	分 數	洋 數	分 數	蠲 免	緩 徵		民 欠	銀 數
南 昌	漁 課	三,九六八元			三,九六八元	一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元	一,六六五元	
昌 城	買 稅	二〇九元	一〇六	八,九〇〇	二〇九元	一〇一〇			二〇九元	九八	
廣 昌	商 稅	七			七	一〇〇〇			七	四	
上 饒	稱 息 稅	九七			九七	一〇〇〇			九七	九七	
鉛 山	商 稅	二九			二九	一〇〇〇			二九	三	
宜 春	商 稅	二三	一	七	二七	九,九三			二三	三	
泰 和	買 稅	二六			二六	一〇〇〇			二六	七	
清 江	買 稅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 四 卷 第 三 十 九 號

九	昌會	國	興	豐信	都	零	縣	贛	新	新
湖	買	落	商	商	落	買	落	商	漁	買
課	稅	地	稅	稅	地	稅	地	稅	課	稅
一六八	七	克	一八	三	三	四〇	二七	七	二	一五
三六七									二	一五
二〇九									1000	一〇四
一三〇	七	克	一八	三	三	四〇	二七	七		三四
七七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八七六
一三〇	七	克	一八	三	三	四〇	二七	七		三四
六四		三	四〇		二〇	二	四		三	八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昌 都	子 星		澤		彭		口 湖		安 德	江	
	湖 課	商 稅	湖 課	蘆 課	新 陸 課	漁 課	湖 課	蘆 課	河 課	屯 蘆 課	民 蘆 課
四八二	五	一五	四二七六	一三三	三三〇	一六六	九三二	五二	三八七四	四七六	
									七〇八	一九〇七	
									一〇八三	四〇〇〇	
四八二	五	一五	四二七六	一三三	三三〇	一六六	九三二	五二	三二六六	二八五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一七	六〇〇〇	
四八二	五	一五	四二七六	一三三	三三〇	一六六	九三二	五二	三二六六	二八五九	
二元			三三〇		四八	一〇四	四二	五二	四八	一二五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總					陽		鄱	義安	修永
買稅	產課	新墾課	湖課	河課	漁課	買稅	漁課	湖課	湖課	湖課	
三,八八一	一三,八四九	一三三	三,五三七	五二	五,〇二六	一,二二七	七〇七	五三九	一一一	三七三	
三九〇	二,六二五		四〇五		四六	二,三五	三五			四八	
一〇〇〇	一〇八九		一〇三三		九	二,〇三七	四九			一〇二九	
三,四九二	一一,二三四	一三三	三,一〇二	五二	四,九七〇	八五二	六七二	五三九	一一一	三三四	
九〇〇	八〇二	一〇〇〇	八〇七	一〇〇〇	九〇九	七〇三	九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七二	
三,四九二	一一,二三四	一三三	三,一〇二	五二	四,九七〇	八五二	六七二	五三九	一一一	三三四	
一,六九二	二,四六〇		一,三〇六	五二	二,二五二	七三四	四三六	三〇二	一五九	六九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考 備	計				
	合 計	商 密 稅	稱 息 稅	落 地 稅	商 稅
一 贛省三年七月起奉准改章各項課類均每兩徵洋二元二角各項稅類每兩徵洋一元八角茲表各欄內所填銀元數均係照定章列入 一 查商賈稅等項其性質實與課相似故概附列於本表內 一 凡無此類收入各縣其縣名本表從略	二七,五〇元	三三	九七	三七	六六
	三四,八七元				一
	一〇,三七				一
	二四,〇六元	三三	九七	三七	六五
	八〇,七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九
	二四,〇六元	三三	九七	三七	六五
	七,九四元		九七	八五	九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縣別	原定數		應徵數	實徵數	分配數	
	地	丁漕			徵收費	縣署辦公費
南昌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六八五五元	三二七元	二三八〇元	九七元
新建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三三五九	一二四二	九五五	一八六
豐城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八六四	三三六七	二六三七	一三〇
進賢	三〇二八二 三五〇〇	二〇〇六九	三五一	二四六	二〇九八	一四八
南城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二七四三	二三四九	一七六〇	五八九
黎川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二二六六	一七七八	一七七八	
南豐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二二六六	一三六六	八五〇	五八
廣昌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一二三九	九七一	九七一	
資溪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七五四	五九〇	五九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縣名	田賦	附加	徵收	收費	收入	合計
貴谿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二八二三	二九九六	二四四九	五五七
弋陽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一四七	一四一	一四一	
玉山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二二二	二三四	二〇三五	一八九
上饒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二五八四	二八七〇	二五八三	二八五
餘江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一九四	一五〇九	一〇九〇	四九九
東鄉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二九五九	二八三四	二四三七	五九七
樂安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三〇五六	一七二	一七二	
宜黃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二六四四	二〇七八	一六三四	四九九
崇仁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四三五〇	二〇九〇	一四七一	六二八
金谿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三〇三三	二五二六	二五二六	
臨川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五九六九	六〇二二	三六〇七	二四〇五

附 政 月 刊

鉛山	廣豐	橫峰	宜春	泰和	吉水	永豐	安福	遂川	萬安	永新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一九四〇	一二八一	五七五	二二九九	四一三九	四二一七	三二五二	四二二〇	一六八〇	二五〇一	二九三八
一七七一	一三五一	五九九	二二八八	一八九四	二二八七	一七九五	二二三八	一四九四	一三〇〇	二〇九三
一三三〇	九〇九	五三九	二二四三	一七六三	一六七六	一五四七	一八六四	一四九四	一〇〇六	一六六七
四四	三四		四	二二	五二	二四八	四四		一九	四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徵收費收入收計表

第 四 卷 第 三 十 九 號

高安	萬載	萍鄉	分宜	吉安	峽江	新喻	新淦	清江	蓮花	甯岡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五〇〇〇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四〇九二	一七二〇	三二〇五	一五〇五	六三〇三	三〇〇四	四四九七	三九九四	五〇七八	一四四一	五五七
四三三二	一八〇七	二二五九	一三三三	三三八八	一〇六九	三〇一五	一三七五	二二三八	一〇三三	四三五
四〇六七	一八〇七	一五八一	一〇六六	二八七六	八八九	二三〇〇	九〇七	一四四三	六四二	四三五
一六四		六七八	二六八	九六〇	一八〇	七二五	四六八	三五六	三九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虔南	定南	尋鄔	安遠	會昌	興國	信豐	零都	贛縣	宜豐	上高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五〇〇〇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七二	二二七	三三六	一八四五	一五七三	六六五	二五三六	三三四八	二四五五
二六七	二五	一九	二七	二八	二八九	六三九	七六	二〇八五	三二七二	一八八〇
二六七	二五	四	一八	二八	九二	六三九	六六	二〇八五	二二八九	一三三
		六五	二九		二八		八〇		九八三	七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大庚	南康	龍南	上猶	崇義	甯都	瑞金	石城	九江	德安	瑞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五〇〇〇					二〇六九	五〇〇〇		二〇六九 五〇〇〇	二〇六九 五〇〇〇	二〇六九
一〇七四	一八八五	三〇八	四五二	五五四	三二四六	五五七	六八六	三四八八	二二六六	八四九
六八五	一四九〇	二八六	四〇八	四九〇	二六五八	五〇七	五〇〇	九七八	七一〇	六三二
六二五	一〇〇八	二八六	四〇八	三七〇	二四二二	五〇七	五〇〇	九七八	四九七	六三二
六〇	四八二			一一〇	二四六				二二三	

財 政 月 刊

湖 口	彭 澤	星 子	都 昌	永 修	安 義	鄱 陽	餘 干	樂 平	浮 梁	德 興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五〇〇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五〇〇	三〇二八二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一四八七	一四八七	八七三	二五六九	三三〇四	一七九二	五,四九九	三,七四六	四,二〇八	二,三七六	一,〇九一
一,五二〇	九八九	一,〇五九	一,六六七	八七七	一,五八〇	三,四一一	三,一八五	二,九〇五	二,一三七	一,一〇六
九四五	八〇九	一,〇五九	一,五二七	五二六	一,四六〇	二,三八八	二,一八五	一,八八九	一,九二二	九五二
五五五	一八〇		一五〇	三五二	二〇〇	一,〇三三		一,〇二六	二二五	一五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徵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備	總計	銅鼓	修水	武甯	靖安	奉新	萬平
<p>一 贛省從前舊章各縣徵收丁漕向於徵價之內每地丁一兩扣支錢五十文屯餘同每米折一石扣支錢六十文以爲經徵之費並於徵價之外另收串票錢文民國三年七月改訂田賦徵收章程始經規定於正賦徵價外加徵手數料以抵補從前之經徵費而將另收串票錢文裁革故贛省所收之手數料即本表之附徵徵收費其名異其實同也</p> <p>一地丁每兩折徵洋二元二角另徵手數料七分對於正賦爲百分之三・一八二有畸米</p>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五〇〇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六九
	一九六一四元	三六九	一四九三	二二三七	一二九五	三二三三	二二八六
	三六一七〇元	四三	一三五四	一七三二	一二六一	二五八二	二二六二
	一一二五二元	四三	一三五四	一七三二	一〇三三	二〇二六	二二六二
	三三六五元				一九	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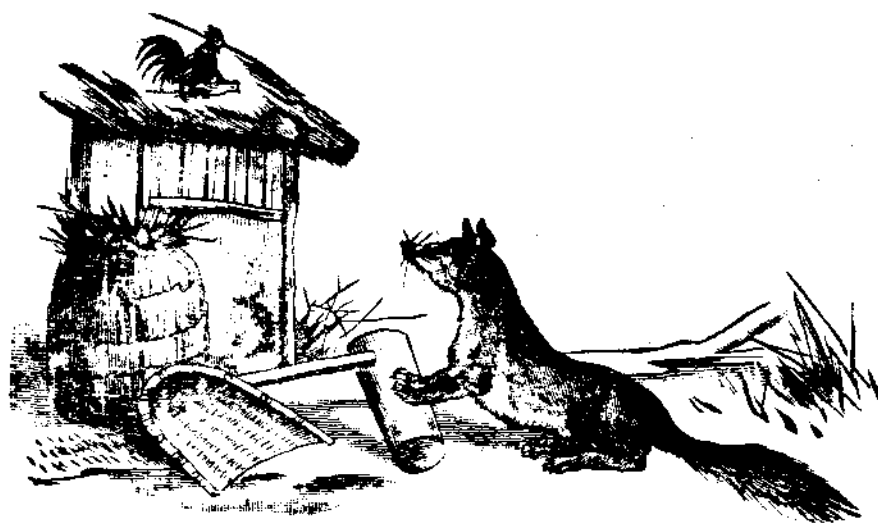
### 考

- 折每石折徵洋二元九角另徵手數料六分對於正賦爲百分之二·〇六九有畸兵加每兩折洋二元另徵手數料七分對於正賦爲百分之三·五〇〇屯餘每兩折徵洋二元另徵手數料一角對於正賦爲百分之五本表準此填列
- 一地丁欄內附列兵加分數凡表填三·五〇〇者是也
- 一漕糧欄內附列屯餘分數凡表填五·〇〇〇者是也
- 一徵收費用項係由各縣自行支配茲據各縣造送分表彙編大致爲發給戶書糧差薪工火食以及油紅紙張製造串票等項之用
- 一應徵數欄係按本年田賦正額核算手數料應徵之數至實徵數欄係將本年正賦附徵之手數料及帶徵歷年舊賦附徵之手數料一併填列是以本表實徵數有超過於應徵數者職是故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徵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別縣	稅 名		稅 率	稅 額	實 徵	民 欠	帶 徵	用 途	比較上年收入數	
	增	減								
南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一角四分	九七三	九七三	元		九二六	元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三 角	二,四八八	二,八五七		九,六三二	八			
昌	上半年米折附加	二角二分					1,000			
	下半年米折附加	五 角	二,六六八	1,0七八		一八,0七〇	一			
新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一角四分	六〇二	六〇二			四〇六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三 角	六,七三四	1,三二〇		五,四二四				
建	上半年米折附加	二角二分					一四三			
	下半年米折附加	五 角	二,三九四	二,四八八		九,九六六				
豐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一 角	一,九六	一,九六			九九九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南		賢		進		城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兵加附加	上半年兵加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三角	一角四分	五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三角	一角	五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七,四五六	五一九	一三,〇三九		六,三七〇	八八五	四三四	五	二六,三三二		一七,六八六	
三,五五五	五一九	七,四六三		二,四二四	八八五	一三五	五	九,六〇〇		三,九一九	
三,九〇二		五,五七六		三,九四六		三〇九		一六,七三一		一三,七六七	
三九六	一二九	五	二二	一四	五八	五〇	八	三三	五五八	一,六〇〇	

財 政 月 刊

廣	豐		南		川		黎		城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折米折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二角二分	五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五角	二角二分
二五八	五三三		六八九	一四	四六二		五五〇	一四六四	六一〇〇	
二五八	三三四		七五	一四	三九九		二一〇八	一四六四	四七五六	
	一八七		六二四		一二三		三四三		一四四	
一二四七	四七	二六	九〇	一三七	三	二八	一八	九二	九	九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臨		溪			資		昌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餘租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二角九分	三 角	二角二分	五 角	二角九分	三 角	二角二分	五 角	三 角	三 角
	一八,四八三	六	一,五〇四		二,四五六		一,六三六	三三九	三〇四
	一一,五六三	六			一,二六八		四〇〇	八九	九四
	六,九二〇		一,五〇四		一,二九〇		一,三三六	二五〇	二一〇
五〇三	一四三	五,四二四	九八	五七七	四六	四八〇	九八	三七	三六

財 政 月 刊

黃		宜		仁		崇		谿		金		川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三 角	二角二分	五 角	二角二分	三 角	一角四分	五 角	二角二分	三 角	一角四分	五 角	一角四分	五 角
八三六七	二,三三三	一,五〇四		一,三七七		六,二八五		七,六九九	一,〇二六	一,三七六〇		一,三七六〇
二,六四四	二,三三三	一,五二〇		一,五七九		四,七七八		二,三四三	一,〇二六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五,七三三		九,九四四		一,二四八		一,五〇七		五,三五六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四二	二,二五六	五,四二	一,五三二	五,八五	一,八四五	二	五二	三,四四	一,五八七	四〇		四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上	江		餘		鄉		東		安	樂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一角四分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四三〇	三七一		三九五	一七八	六二〇		六八七	一九三	九二〇	一八四
四三〇	三〇八		一〇二七	一七八	四五二		九二八	一九三	一一七〇	一八四
	六三二		二九八		一六九七		五九四		八〇五〇	
一三〇八		一四		一〇九〇	三四	一〇三	八六二	三八九五	三〇	一〇九六



財 政 月 刊

弋		山		玉		饒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餘租附加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三 角	一角四分	五 角	二角九分	三 角	二角二分	五 角	三 角	五 角	二角二分	三 角
四,〇七七	五三	三,八五七		七,三三七	三七	七六九	二四	五,二八三		七,四八六
一,二八三	五三	三,二四八		五,六九八	三七			四,一八五		五,〇四九
二,七九四		七〇九		一,五九九		七六九	二四	九九八		二,四三七
三三	五二	一五	四五	二元	一,〇八九	七	四	三三	五〇七	六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廣	山		鉛		谿		貴		陽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二角二分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五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五角	二角二分
1,000	三,五九七		六,三六六	七	四,三四		八,〇三六	八三七	三,九八八	
1,000	三,〇七〇		四,二一〇	七	三,八七七		五,三三四	八三七	三,〇二七	
	五七		二,二七六		四,五七		二,八二二		九七二	
六四四	一三	二四三	五	一,二八〇		一,六二	二	一,六八八	二七	二九

財 政 月 刊

春		宜		峰		橫		豐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五角	二角九分
一,〇三七		八三二	一,〇四〇	一,二三六		一,六四三	一,七四	二,二六七	
五九九		四,二七九	一,〇四〇	九三四		八七三	一,七四	一,八六〇	
四三八		四,〇三三		二〇一		七三〇		三〇七	
六	二三四	六六	二二九	二七	五一	三〇	四六九	五二	一八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 四 卷 第 三 十 九 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新		水		吉		和		泰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一角六分	三 角	一 角	五 角	二角二分	三 角	一角四分	五 角	二角二分	三 角	一角四分
	二,二九六	二九六	二,〇九〇		一,二四七		一,一〇六		一〇,八八〇	五五五
	三,九九二	二九六	四,八四四		八二七		四,〇八七		二,三六〇	五五五
	八,二〇五		七,二六六		一〇,六〇〇		六,九三九		八,五二〇	
二,三三	三,三五五	一,一三二	五三	五七七	六三九	一,九五六	三	三,六〇〇	九	四九九

財 政 月 刊

分		安		吉		江		峽		喻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三 角	二角二分	五 角	二角二分	三 角	一角四分	五 角	二角二分	三 角	一角四分	五 角
四八七三	一二五九	一八二五三		一四六九九	一三六七	七二六		九二〇八		一三二九七
二二三四	一二五九	一一三三九		四二六二	一三六七	一一五六		五二〇		七五四三
二,五五八		七〇一四		一〇,五三六		五,九七二		八,六九八		四,七五四
六八	二八二	一四	二〇	八六	一,五五九	三三七	三五四	五四三	一〇九六	六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萬			鄉			萍		宜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上半年屯糧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上半年屯糧附加	
三角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三七	四五九		七三四		一六三		八三九		二〇		
	二六		一四六				四五七		八四三		
三七	二三三		五七八		一六二		三五五		二〇		
四		二九	六五	四四〇三	一	四六	五八	二八九	二	三	

財 政 月 刊

宜		高		上		安		高		載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餘租附加
三 角	一角四分	五 角	二角二分	三 角	一角四分	五 角	二角二分	三 角	一角四分	五 角
八,一六七	六〇二	七,四九四		五,三六七	五九九	一五,一四二		九,〇七三	三二五	八八二
一,五二四	六〇一	五,六五四		六四五	五九九	一五,〇三三		五,三六九	三二五	
六,六五三		一,八四〇		四,七四二		二一九		三,七〇四		八八二
一,三二二	二,六五九		八九	二二五	一,三八九	一四	二三四	六八	一,八七二	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安		豐		永		豐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三 角	五 角	二角二分	二角二分	三 角	二角二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三 三 六	一〇 一 〇 一	九 八 四 〇	一 二 三 四	六 七 三	六 四 〇 〇	一 八 八 〇	一 〇 三 五 四
	四 八 八	三 四 〇 〇	一 二 三 四	三 四 八	八 三 七	一 八 八 〇	七 九 五 六
三 三 六	五 二 八 四	六 四 〇 〇		三 二 八 三	五 六 〇 三		二 三 九 八
九	二 六	二 六 七	五 一 五	三 四	一 六 九	二 七	一 九 四



萬		川						遂		福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餘租附加
三 角	一角四分	五 角	分四 五角 釐二	一角一分	二角二分	二角二分	三 角	七 分	一角四分	五 角
七 一 〇	一 四	二 六 四	一 六 九			一 六 六	二 八 三			七 三
一 〇 五 九	一 四	二 二 四	一 〇 三			一 三 一	一 二 〇			
六 〇 五 一		四 七 三	一 五 八 六			一 五 五 三	一 六 五 三			七 三
一 五	九 二	三 四 三	八 一 九	三 〇	六 六		一 〇 八 八	三 三 八	四 四 七	三 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安		永		新		甯		岡		蓮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二角二分	五角	一角四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五角	二角	三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三角
	六九六三		10,301		四,四八		二九二		三三三		四四六
	二五二四		五,一五〇		二,五五七		八〇五		三三三		四四六
	四,四九		五,一五二		一,八九二		一,二二六				
五九	一〇	一,〇九	一三	六七	二七	三九五	一	五四〇	三〇		

滄		新		江		清		花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五 角	二角七分七釐	三 角	二角零八釐	五 角	二角二分	三 角	一角四分	五 角	三 角
一一,五三		一〇,九四	三三三	一四,二九二		二,四四四	一,三八五	一〇,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七四四		一,六九三	三三三	五,九四五		一,六五二	一,三八五	四七	五三
九,四〇八		九,二二一		八,三四七		九,七九二		九八五	二七〇
九	一二,三七	一,六	一,一〇九	三五	二〇八	六七	九〇二	五	一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與	豐			信		都		縣		贛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餘租附加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一角四分	五角	三角	三角	一角四分	三角	三角	二角二分	五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六五	三八四六	一九一九	二〇六二	一三六	二四三	二四三	三〇五	三五五		八六七九	一四
六七			一三八	一三六	七九六	三〇五	一三四			二九八九	一四
	三八四六	一九一九	七四		一三七		二二七			五六九〇	
一〇三	二九	四七		二三六	二四二	一二四	二四〇	五一		六四〇	一六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商 定		鄖 尋		遠 安		昌 會		國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下半年餘租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三 角	一 角 四 分	三 角	二 角 二 分	三 角	二 角 二 分	三 角	二 角 二 分	三 角	五 角	三 角
四	三	六九〇	三	九六七	五	二五九		五五	二五七六	五五七
三五	三	一八五	三	四四五	五	五八		三	四	一四九
二九		五〇五		五三		七二		五八	二五七四	四〇九八
二	一〇	三五	二四六	二六	三三		二五		一	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上	南 龍		康 南		庾			大	南 虔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餘租附加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二角二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五角	三角	三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一四九	六八九	四二	六二〇〇	一三七七	七四	一六三	三五七	一五〇	八四	八二
一四九	三八	四二	三六二七	一三七七			一七八	一五〇	四六七	八二
	三七二		二五八三		七四	一六三	一八二九		三四七	
三六〇	三	一八二	九七	五九二	三	五	二二二	五二〇	三	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石	金		瑞	都		甯		義	崇	猶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餘租附加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二角二分	五角	三角	三角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三角
四五三	二七六	六〇	一八三	四〇八七		一一〇五		一八八五	三六〇	一七三
四五三	一三四	三三	六三三	二五三		二六九九		九九九	三六〇	六四
	一四四	三八	一一九〇	一五五五		八三四		八八六		一〇六九
三八九	三		九	二六	三六七	六〇	四九三	二六八	二九〇	三九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 四 卷 第 三 十 九 號

九										城
下半年湖課附加	上半年湖課附加	下半年蘆課附加	上半年蘆課附加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上半年屯糧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三 角	一 角 四 分	五 角	一 角 四 分	三 角	一 角 四 分	五 角	二 角 二 分	三 角	一 角 四 分	三 角
二 三 〇	二	一 九 五 二	五 四	二 七 六	二 〇	二 七 二	七	三 九 〇 三	二 三 八	二 三 〇
四 八	二	四 〇 三	五 四	二 四 〇	二 〇	二 九	七	八 五 四	二 三 八	九 五 三
一 八 三		一 五 四 九		二 四 八 八		一 五 二		三 〇 四 八		一 三 六 八
一 四	三 四	八 三	八 四	四 九	一 四 二		三 五	三 八 六	五 三 四	四 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 四 卷 第 三 十 九 號

澤		彭				口		湖		昌
下半年餘租附加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五角	三角	五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五角
三,八三三	一,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一五八	三二七	五八四		五,〇一一	七〇七	二二二
二六〇	一四四	一五二		一,一五四	三二七	三八九		二,四六六	七〇七	三三三
三,五五三	一,三七九	三六三		四,〇〇四		一九五		二,五六五		九〇
三三	二七	三六	一三二	一〇九	九三六				二,〇一一	一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永		昌		都		子		星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三 角	二角二分	五 角	二角九分	三 角	二角二分	三 角	五 角	二角九分	三 角	二角二分
一〇九七	八	六四〇		七六四七		五七六	二七三		二〇二六	五四三
一七五二	八	三八四二		二六三〇		二四九	一四七		一一〇八	五四三
八三四五		二六九九		五〇一七		三七	二六		九〇八	
三	五三〇	三九	五三五	一六	一四九七		四	三九		三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餘	陽		都		義		安		修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二角二分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五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五角	二角九分
一,二二三	一四,三二〇		一六,〇三五		四,二五八		五,一九五	一九五	七,四二九	
一,二二三	九,〇三二		七,八二九		三,五二〇		二,一八〇	一九五	一,七四九	
	五,二四八		八,二〇六		六四八		三,〇一五		五,六八〇	
五三三	四三	五二九	二七	一三三		四六	四三	一,〇六〇	一五	一九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干		樂		平		淨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五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九,四〇六	九,七三三	一〇,九三五	一,五八五	一一,六二三	一,五八五	三,四三三	一,五八五
六,〇三〇	三,三三七	五,四六九	八,三三八	五,四六九	二,二二九	二,二二九	一,五八五
三,三三七	六,四〇六	五,四六九	三,二七五	五,四六九	一,二二四	一,二二四	三,二七五
二八	四三	一四	二〇	二〇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八	九二	二四	二七	二四	一九	二〇	二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奉	年		萬		興		德		梁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兵加附加
一角四分	五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四五九	六一四三		五八八	五九	五二八四		六一五七		七五	一八
四五九	四七二六		二九一五	五九	二四七四		二〇四六		二五	一八
	一四二七		二九二三		二八二〇		四二二二		五〇	
一〇九二		四六二	一	一四〇〇	一七六	三四一	一五六	六五五	三	三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武		安		靖		新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五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五角	二角九分	三角	二角二分	五角	二角二分
七,九二		六,三五		四,四八		一,五七〇	九五	一,二六八	
四,五九		六,六八		四,三二		四,四	九五	一〇,五七五	
二,三九二		五,六四七		六,六		一,一六六		二,一〇九	
一〇	五四	四,五七	一,八〇一		四七	三三	一,〇三三	八	六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總	鼓		銅		水		修		甯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地丁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上半年兵加附加	下半年兵加附加	
		五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五角	二角二分	三角	一角四分	三角	二角一分
四,000	一,307		九〇八			五,295		三,656		101	
四,000	九六〇		五三〇			三,374		一,591		一八	
	三三七		三七六			一,922		二,〇八五		八三	
八九,369	101	二八八	130	一六六	五〇六	六二	三三〇	五四七	三	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下半年湖課附加	上半年湖課附加	下半年蘆課附加	上半年蘆課附加	下半年屯糧附加	上半年屯糧附加	下半年兵加附加	上半年兵加附加	下半年米折附加	上半年米折附加	下半年地丁附加
二二〇	二	一九五二	五四	一〇七三	二〇	六二〇	二二	四一九九	一二五	五二九八三
四八	二	四〇三	五四	八〇〇	二〇	一六八	二二	二四〇、一五九	一二五	一七、八四
一八二		一、五四九		九、九七三		四四二		一七、八三〇		三二、一九八
一四	三四	八三	八四	二五〇	一九二	六五	五四	四七、七	一六、六七	一五、六九九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備	計		
	合	下半年河課附加	下半年餘租附加
<p>一 贛省田賦附加稅前於三年田賦改徵銀元案內分別釐定每地丁一兩帶徵附加稅銀元一角四分每米折一石帶徵附加稅銀元二角二分嗣以各縣丁米徵額既有多寡之異用款復有繁簡之殊有請照新章徵收者亦有以新章徵數比較舊額減少入不敷出請變通辦法者復經酌量規定地丁附加稅每兩至多不得過二角二分米折每石不得過二角九分<small>(德安縣上半年米折附稅每石六角二分係有特別原因不在此限)</small>准由各縣察看情形在此範圍內自行伸縮規定報明備案是以四年分上半年各縣所徵附加稅稅率未能一律其用途支配按照各縣所徵之多寡概以十成平均計算內提二成爲省立中學八校經費又提三成爲停辦自治節存經費下餘五成留縣爲辦理地方警察及各小學等項之用此上半年徵附加稅及用途支配之情形也</p> <p>一 自四年七月一日起附加稅加增稅率每地丁一兩帶徵附加稅銀元三角兵加同每米</p>	計	七	二七〇三二
	一〇三三六四元	七	二六三三五
	四六三三六元	七	四二
	五六〇一九元	七	
	二七九五元	七	

折一石帶徵附加稅銀元五角每屯糧銀一兩帶徵附加稅銀元三角其屯田尙未繳價給照者屯餘並徵每餘租銀一兩帶徵附加稅銀元五角蘆課每兩帶徵附加稅銀元五角湖課河課每兩帶徵附加稅銀元三角其用途支配按照各縣所徵之數概以十成平均計算內以五成撥解中央以一成爲省立中學八校經費以一成爲擴充警備隊經費其餘三成留縣爲辦理地方警察學務等項之用此下半年徵附加稅及用途支配之情形也

一 田賦附加稅四年分曾經改章先後之稅率不同是以本表稅名欄內將上半年與下半年分列兩行以清界限

一 四年附加稅因上下兩半年稅率不同之故表內稅額欄不能不變通填註本表上半年稅額數目即照上半年實徵數填列其上半年未完之稅額即全數歸入下半年照下半年稅率扣算填列例如南昌全年地丁額徵銀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兩上半年已實徵地丁銀六千九百四十二兩每兩以一角四分扣算計應徵附稅洋九百七十二元故即列爲稅額數其數乃適以實徵數相符也除去上半年實徵地丁銀六千九百四十二兩外尙有未完之地丁額徵銀四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兩每兩以三角扣算計應徵附稅洋

考

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元即爲下半年附稅額徵之數如此推算庶民欠數方能核實餘  
做此

一實徵欄數目係實徵四年分之附稅惟是年尙有帶徵歷年之附稅若不算入則是年之  
收數不全若籠統算入則本年之民欠數不確是以本表加列帶徵一欄於民欠欄之下  
以全統計而免牽混

一此項附加稅用途支配成數已詳於前均係確定數目可按其成數推算而知本表因限  
於篇幅用途一欄若逐項開列則款目繁多不敷填註是以空出未填合併聲明

一前因廳署失慎案卷被燬現正補造三年統計所有比較上年一欄暫行闕如



各區場產比較表

東三省 管 蓋	合 計	石 碑	蘆 台	長 蘆 豐 財	區 別 年 別			備 考
					別	數	別	
					民國元年	二	年	上表未列東三省以該三省全銷奉鹽並無他省之鹽輸入不須分別銷岸是以從略山西 冀寧雁門等道所屬各縣係銷蒙鹽種類既多無從分晰故該省蒙鹽銷岸未列 陝西榆林道所屬各縣甘肅甘涼安肅西寧等道所屬各縣均係蒙土兼銷無從分岸是以 未列四川川邊各縣本係特別區域其銷岸無從分晰故亦未列
					民國元年	二	年	
					民國元年	三	年	
					民國元年	附	記	
六五六七九	三,五六七,五五二	三五六,六四五	一九八,八八四	一,三三〇,四三担				
二,二六八,一九三	七,〇一八,〇九五	九〇九,五六六	三,五二七,五八四	二,五九〇,九八五担				
二,七七八,〇二五	七,〇〇八,六五四	一,〇〇三,九五二	三,五八三,〇〇〇	二,四二七,〇三三担				
				民國元年二年本係八場已將海豐嚴鎮 豐財越支併入蘆台濟民歸化併入石 碑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號九十三第卷四第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石河	西絲	濤維	山東王官	合計	莊安	復縣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九二四三六	二〇一,五〇〇	五四,二一〇	一,五六,〇三三	二,三〇,〇八七	一五二,八三七	七六,八四九	二三五,八八二	二七,六三六	一五〇,六三二	三三五,八八二
九八,八〇〇	二四,九〇〇	七,八二八	三〇,八〇,一〇三	六五,二二四〇	四二,八四二	一,九四二,八七五	六六,五七四	二七,三六八	三二,六五三	七六,七〇六
一,七四七,一九四	二〇八,七五五	九三,二八一	一,七四,二七〇	六,〇一七,四一五	三六,三四九	一七三,七三〇	三九五,九五三	一四五,五三三	一五二,六四六	四三,一八九
			原係王區官台陳場現已合併故產數亦併列		民國元二年有莊加安鳳兩場三年改莊安已將產數併入					

財 政 月 刊

富國	三九,九四二	一三二,九五〇	一三二,八五四	
永利	九三,二八四	一五二,六九八	二五〇,八二八	
合計	二,二四七,三六四	三,八〇五,五六九	五,〇四六,二〇二	
河東解池	一,〇五九,〇五三	三九一,四五七	五二七,三五五	民國元二年本係中東西三場三年改解池已將產數併入
兩淮呂四	六九,八九九	八二,一五六	七,一〇四	
豐滿	一三〇,五七六	二二四,六六三	一三七,四三三	
餘中	三九,九〇八	九六,〇七四	七三,二一〇	
栢角	二六,八八九	二五,二七六	二〇〇,〇四八	
東河	一七〇,〇三五	三四一,六七〇	三五四,四八〇	
草堰	四六七,三三二	三九二,一四〇	三五四,四四〇	
丁溪	三三〇,九六六	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福建	福建	合計	濟南	臨興	中正	廟灣	板浦	新興	安梁	伍祐
		四七〇,一六〇	三八五,二二五	三三六,六八八	六三二,二二二	七六,〇三二	九五六,〇三二	二八一,七七七	二九一,五四一	二三四,六五〇
		六,八五〇,八八二	八八三,七二二	六二四,四六八	九三四,五六四	一〇五,八六七	一,五二五,五二二	三二九,六三一	三七一,九九〇	三六六,六五〇
		七,七三五,一五六	一,六五九,二〇二	六四六,九二〇	一,五〇七,四七六	九三,四一六	一,六六四,九二四	一五四,〇九六	二五二,八九六	三三〇,〇三三
三年未報	福建各場產數據運使報告以淡旺年平均計算約二年產數如上元年									



財 政 月 刊

轉 厝 寮	詔 安	浦 南	祥 豐	惠 安	連 河	海 美	前 江	下 里	莆 田	涪 州
五、六、七	1,100,000	四、六、七	一、六、七、八	五、六、七	二、三、四	三、四、五	六、七、八	1,000,000	110,000	100,000
查係福清場產區既據另報產數故附 列各場之後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第九十三卷第四號

									兩 浙 仁 和	合 計
錢 清	餘 姚	三 江	金 山	海 沙	鮑 郎	蘆 瀝	黃 灣	許 村		
四七,三五五	七四,七五二	一七,六七一	一四,九七四		二七,五四六	一一,六三三	八二,七三二	六四,七五四	五三,八九九	
四九,二八〇	七三,二二七	一三,三八七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三三	二六,五一九	一四,三三二	九二,四九七	六五,二四〇	四六,四六六	五,九三三,三四四
六六,八七六	八九〇,四〇二	二五,九九一	一五三,〇五〇	一六,九四四	三〇,三九〇	二六,〇〇九	九二,〇六六	六〇,八四二	六三,〇八五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財 政 月 刊

東江	曹娥	大嵩	鳴鶴	穿長	清泉	玉泉	岱山	黃巖	長亭	杜濱
	一一三四		一六,八四九	一七,五〇〇	一九,七九二	六二,九四二	六〇九,八一八	一五,八二八	五五,八六七	六三,六三五
二五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六,五五八	一〇,五〇四	一九,三七六	六七,七九〇	六八六,〇四五	二三八,二二二	三〇,七九〇	一一,二六五
二九七,三二八	一一,〇〇八	六,七二四	九,八二六	一一,二五三	一四,九九一	三七,九八一	三五九,三三二	九,七二七	六〇,〇八九	二二,七二七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四川												
資中	合計	河莊收私局	黨山收私局	上信汀鮑局	崇明	下砂	兩浦	袁浦	青村	雙穗	長林	永嘉
	二,三八四,二五三						一,四〇〇		五,三二七		一,三二〇	五,三〇四
	三,五,六三三						三,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五,三二七	一,五八,六三七	一〇四,〇〇〇	五,九四六
	二,七九八,二八八	四八,四〇〇該三局不在各場之列係收民間私製 二〇,二〇〇據報三年分產數如上 八,一三三										
	二四,一〇〇						七,七五九	九,九三二	五,〇一七	一,三三,六一八	四〇,九三二	二,八八五

財 政 月 刊

井	富	健	樂	鹽	南	射	三	西	蓬	蓬
仁	榮	爲	山	源	閩	蓬	台	鹽	遂	中
四四,000	四二,九九〇	四四,二八〇	二五,四三三	三六,二二二	二四,七九三	二九,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	六七,八九三	一〇〇,八七五	一四,一四〇
六五,八〇〇	四二,三〇七	四八,〇〇〇	三八,八九〇	三五,四八八	二五,八五〇	一七,二四九	一四,三六二	七二,四七二	八五,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七二,九二六	四四,三七四	四九,八五三	四二,一三二	三二,五三七	二五,七三〇	二四,八九〇	一五,七五二	九七,二三四	九〇,六三三	一〇六,三四九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忠縣鹽井	簡陽	綿陽	奉節	開縣	郁山	大寧	雲陽	屏鎮	射洪	樂至
	13,510	11,964	13,910	10,710	11,312	10,131	12,562	15,514	17,400	20,100
	19,500	9,760	13,048	13,800	19,110	10,133	12,562	10,037	15,000	11,500
3,010	17,210	9,338	25,662	13,800	17,413	7,364	10,131	14,637	16,314	11,700
該三井不在設場之列祇設委員據報 三年分產數										

期 政 月 刊

							兩 廣 坂 白			
東 界	海 甲	小 靖	石 橋	碧 甲	淡 水	大 洲		合 計	富 樂 郡 井	萬 縣 鹽 井
九 一 六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四 〇 〇	三 九 〇 〇 〇	一 四 八 〇 〇	三 五 四 〇 〇	一 二 九 六 四 七 二	六 七 三 八 五 四		
二 〇 四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八 〇 〇	三 三 一 〇 〇	一 五 六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九 六 八 〇 〇	六 六 三 二 七 五 九		
								七 八 四 九 二 八	九 五 八 如 上	四 〇
							三 年 分 未 據 詳 報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號九十三第卷四第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白	烏	博	電	雙	上	惠	招	河	隆	海
石	石	茂	茂	恩	川	來	收	西	井	山
四九〇,〇〇〇		五二,七九七	一三〇,七六八	六〇,〇〇〇	九,〇七二	三六,三三〇	五,一〇〇	三二,五六〇		九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八六,二八七	六五,三〇二	四三,一〇〇	九,〇〇〇	三六,二二〇	五,一〇〇	一八,五七六	五五,八三三	八七,四〇〇



命

載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井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本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 財政部印刷局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支出分類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收入分類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編製決算底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預付金記入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收支對照表	每頁一分八釐	六角
各幣收付明細簿	一元	六角	各幣兌換贏虧簿	一元	六角
貨幣換算簿	一元	六角	領款總收據	八角	四角
領款單	三角五分	二角	薪俸收據	三角五分	二角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五分	二角	消耗物品購入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銀行往來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官俸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津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工餉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郵電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修繕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旅費精算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雜支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物品分類收支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工餉清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供用物品存查單	五角五分	三角
單據粘存簿	三角五分	一角七分	請款憑單	四角	三角
旅費支出計算書	每頁三釐	每份七角	附登記方法	每頁三釐	每份七角
旅費日記簿	每頁三釐	每份七角	簿記樣本	每頁三釐	每份七角

● 僉 載

大總統令 九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夏翊宸請免本職夏翊宸應准免職此令 二月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宋發祥署南京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二月七日

浙江財政廳廳長莫永貞著免去本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二月十六日

任命張厚璟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二月十六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楊壽枏未到任以前著高翔署理此令 二月十八日

國務院存記之周蘭田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唐文鼎著發往直隸孫榮緯著發往河南陳伯騶著發往

浙江徐思謙著發往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二月二十日

任命劉文揆爲兩淮鹽運使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張允亮劉輔宣楊允楷查鳳聲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農商部呈劾前巴拿馬賽會監督陳琪溺職營私一案依照文官高等懲戒法規定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陳琪著照所議褫職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二

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 二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前溆浦縣知事程國璠虧款潛逃抗提不到請交付懲戒並查產緝辦等語程國璠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二月二十日

令湖北省長王占元

據湖南省省長譚延闓呈前溆浦縣知事程國璠虧款潛逃抗提不到請交付懲戒並查產緝辦等語交該省長令行該員原籍查產備抵並分行各省一體查緝解辦此令 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 三則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推行滬埠租界華商貼用印花案內出力人員請酌予獎勵由

呈悉沈寶昌吳憲奎朱佩珍沈鏞顧履桂蘇本炎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二月三日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爲遴派熊元鎧接辦江西官產由

呈悉應准照派此令 二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早查明山東鹽運使王鴻陸被劾各款據實覆陳由

呈悉該運使被劾各款既據查明或語出傳訛或事無左證應准免予置議即由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  
此令 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令 十一則

主事王福坤調在賦稅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二月三日

陳同壽程康恩調部任用充銀行稽查此令 二月三日

李書勳派在參事上行走梁鉅屏派在總務廳司會科辦事此令 二月十日

俞鳳韶派兼泉幣司會辦此令 二月十三日

技正葉景莘進給第三級俸此令 二月十四日

改分到部之文官高等考試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周祉派在會計司學習此令 二月十五日

彙 載 財政部令

馬寅初派充財政討論會額外會員此令 二月十五日

周景墀兼充籌辦新稅處籌備員此令 二月十七日

派胡彤恩黃濬辦理財政會議秘書事宜此令 二月二十日

現在財政會議開會伊邇所有辦事各員亟宜派定以策進行茲派羅文莊爲事務長錢應清林蔚章郝

鵬張允亮爲文牘員沈昌祺李炳慶張紹陶祖疇爲庶務員此令 二月二十日

派李作棟錢應清姚東彥任勤彭祖復幫同籌辦新稅事宜此令 二月二十五日



#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次付息辦法通告

一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轉飭京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二此次第十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九各期息銀者爲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還本第一次第二次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三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在第九次付息期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自第十期起照付息銀所有第一至第九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四第十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名稱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十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還本第一次第二次已抽中各債票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查照付息以免舛誤

五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十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六此次第十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票仍由該省江西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領之票仍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七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所有第十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京行照付

八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十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經售機關	票	數	債	額	第十期應付利息額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五十三張 十元票 二十八張 五元票 三十一張		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元		二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
前安徽都督	千元票 四十九張 百元票 一千六百零五張 十元票 六千零五十二張 五元票 六千八百三十二張		三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元		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
前關外都督	千元票 一百二十五張 百元票 一千一百八十六張		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		九千七百四十四元
李心靈	千元票 三十九張 百元票 一千一百三十八張 十元票 二千九百八十九張		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七千三百零七元六角
陳經	千元票 二十七張 百元票 一百九十五張		四萬六千五百元		一千八百六十元
前衛戍總督	百元票 二百五十九張 十元票 三百七十五張 五元票 一千五百八十五張		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		一千五百零三元
陸祐	千元票 三十七張		三萬七千元		一千四百八十元
楊仲胡	百元票 六十八張		六千八百元		二百七十二元
前廣西都督	千元票 一百三十八張 百元票 二千二百十三張 十元票 一萬零五百張 五元票 二萬二千二百零三張		五十七萬五千三百十五元		二萬三千零十二元六角
湖北省	百元票 一百一十一張 十元票 三千四百八十張 五元票 三千九百四十張		六萬五千六百元		二千六百二十四元



前煙台都督	千元票 一百四十五張	十四萬五千元	五千八百元
前江蘇都督	千元票 五百十七張 百元票 一千九百七十五張	七十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元
前江西都督	千元票 七百七十九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四十六張 五元票 四張	七十九萬零一百八十元	三萬一千六百零七元二角
前福建都督	百元票 十二張 十元票 一百零三張 五元票 十七張	二千三百十五元	九十二元六角
前浙江都督	十元票 五千七百零八張 五元票 一千八百八十張	六萬六千四百八十元	二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
古巴中華會館	千元票 三張 十元票 一百二十二張 五元票 一千七百七十張	一萬三千零七十元	五百二十二元八角
交通銀行	千元票 九百二十九張 百元票 六千九百八十張	一百六十二萬七千元	六萬五千零八元
新加坡	千元票 五張 百元票 二十張 五元票 三十四張	七千一百七十元	二百八十六元八角
巴達維亞	千元票 二十六張 百元票 五百六十張 十元票 一千一百九十六張 五元票 三百七十八張	九萬五千八百五十元	三千八百三十四元
前南京陸軍部 附參謀部	十元票 十張 又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六百九十元	二十七元六角
華僑朱	百元票 二百四十五張	二萬四千五百元	九百八十元
前貴州都督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票 八張	八千元	三百二十元
湖北遺孤教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千元票二千九百張  
 百元票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張  
 十元票三萬零六百零九張  
 五元票三萬八千六百七十四張  
 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共計債票 合票額五百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第十期應付利息計銀元二

十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江西省所售之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付息

一福建省所售之票由福建中國分銀行經理付息

一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分銀行

結算支款

一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一陳經君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領事署經理付息

一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分銀行付息

一巴古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館代付

一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中國銀行京行付息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十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按表照付

准 發 息 入

財 政 部 彙

百 元 票 號 碼

千 元 票 號 碼

13974-13975 1-31  
 13978-13997 125-186  
 14001-14096 249-407  
 14098-14196 1001-1327  
 16101-16200 1259-1382  
 16213-16224 1554-1615  
 16228-16320 1696-1751  
 16535-16600 1753-1758  
 18106-18229 1790-1975  
 18261-18291 2007-2037  
 18323-18384 2154-2215  
 18507-18567 2278-2308  
 18639-18673 2340-2370  
 18801-18837 5544-5563  
 19178-19181 6438-6530  
 19289-19395 6593-6654  
 19717-20037 6748-6844  
 20252-20465 6846-6996  
 20787-21642 7028-7058  
 21750-21856 7528-7651  
 22071-22498 7709-7710  
 22927-23140 9210-9369  
 23355-23427 9371-9417  
 30001-30034 9419-9425  
 30142-30248 9640-10602  
 30356-30462 10710-11137  
 30570-31318 11673-11886  
 31426-31853 12101-12314  
 31961-32600 12422-13063  
 32679-32984 13171-13277  
 32687-32691 13492-13500  
 32693-32694 13563-13600  
 32696-39058 13701-13724  
 39166-39379 13787-13817  
 39594-39700 13849-13879  
 39808-40000 13911-13941

4265-4866 1-2  
 4269-4270 9-12  
 4273-4274 17-34  
 4277-4287 37-44  
 4294-4295 82-85  
 4301 82-85  
 4304-4313 90-93  
 4318-4321 96-100  
 4327 121-127  
 4339-4400 130-131  
 9001-9500 136  
 10001-10478 201-203  
 11706-11732 212-238  
 11787-11840 322-323  
 11895-11921 326-327  
 11949-11975 334-339  
 12057-12137 344-347  
 12192-12245 354-369  
 12896-12297 372-373  
 12332-12547 378-382  
 12575-12601 474-527  
 12656-12763 582-665  
 12872-12925 3001-3003  
 12980-13006 3011-3000  
 13034-13090 3151-3289  
 13088-13114 3317-3322  
 13142-13330 3351-3403  
 13358-13463 3891-3909  
 13489-13513 4045-4098  
 13539-13588 4153-4206  
 13639-13993 4234-4255  
 13691-13697 4257-4260  
 13700

表 碼 號 債 公 需 軍 營

碼 號 票 元 五

碼 號 票 元 十

226192-226200  
226801-226828  
226930-226989  
231250-231300  
231601-231700  
233901-234000  
235101-235134  
249119-249238  
249389-249448  
249509-246598  
249599-249778  
249809-249838  
249899-249958  
250019-250048  
250079-250108  
250199-250288  
250349-250408  
250499-250738  
250768-250798  
250859-250978  
251099-251158  
251219-251248  
251279-251308  
251339-251398  
251399-251909  
251635-251749  
251775-251802  
251831-251886  
251943-251970  
251999-252076  
256713-256722

1-81  
501-997  
2582-3637  
4694-6445  
9974-10500  
14801-16385  
67894-98646  
70006-71081  
71490-74757  
75286-75813  
76870-77925  
78982-79509  
80038-80565  
82150-83733  
84790-85845  
87430-91653  
92182-92709  
93766-95877  
97990-99045  
100202-100629  
101158-101685  
102214-102741  
103270-106967  
107498-109617  
110148-110408  
161001-161269  
161800-162859  
163920-164449  
164980-165000  
217001-217011  
226101-226130

58905-59664  
60805-63844  
64225-64604  
65365-66884  
68405-69884  
69925-70304  
70685-71064  
71445-71824  
A 47312-47385  
,47848-47990  
,48101-48108  
,48170-48200  
,48901-48930  
,48692-48752  
,48814-48900  
,49001-49200  
,49501-49600  
,49701-49738  
,49798-49980  
,50201-00300  
,50401-50433  
,50476-50500  
,50618-50676  
,51236-51300  
,51401-51453  
,51572-51600  
,52001-52030  
,52090-52100  
,58001-60588  
,60971-62498  
,62881-63262  
,63645-64408  
,65173-65554  
,65637-66000

1-28  
501-852  
2993-2752  
3513-6932  
7313-8832  
10501-10561  
10745-10866  
10989-11537  
11599-11842  
12148-11269  
12392-12513  
12575-12940  
13002-13062  
13185-13306  
13429-13489  
13551-13611  
13795-13977  
14100-14221  
14405-14892  
14954-15014  
15137-15380  
18733-19100  
19183-19257  
19308-19429  
19494-19500  
27701-27710  
47205-47504  
48265-49024  
49405-51684  
52065-52444  
53205-52964  
54725-55104  
55485-55864  
57005-58144

##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

衆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應遵照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本部呈奉大總統批准京師收入公款搭用中鈔交鈔五成辦法即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各五成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一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一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不得延誤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二月二十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一律照付

愛國公債第一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3204-3523	320	8413-9252	830	803-882	80	23-24	2
4324-4483	160	11353-11775	420	1083-1122	40	30	1
36464-36523	160	14293-14712	420	1363-1402	40	37	1
37744-37903	160	17653-18072	420	1683-1722	40	45	1
38704-39183	480	20173-21432	1,260	1923-2042	120	51-53	3
41904-42383	480	41701-42500	800	2723-2842	120	71-73	3
42704-42863	160	75001-75480	480	2923-2962	40	76	1
43824-43983	160	76301-76720	420	3203-3242	40	83	1
45304-44463	160	79241-79660	420	3323-3362	40	86	1
45104-45263	160	80501-80920	420	3523-3562	40	91	1
45583-45903	320	82601-83020	420	3643-3722	80	94-95	2
50427-50626	200	83861-84700	842	4173-4222	50		
51627-51826	200	88801-89200	400	4473-4522	50		
52227-52426	200	91201-91600	400	4623-4672	50		
53027-53226	200	92401-92800	400	4823-4872	50		
55227-55426	200	94001-94400	400	5373-5422	50		
56227-56426	200	98401-98800	400	5623-5672	50		
58887-60000	1,114	10156-101455	400	6123-6322	200		
79001-79207	207	105726-107875	2,150	6363-6402	40		
79501-79879	379	108306-108375	430	6563-6602	40		
80220-80559	340	110456-110885	430	6803-6922	120		
81920-82559	340	113036-114325	1,290				
83960-84979	1,020						
	<u>7,320</u>		<u>13,840</u>		<u>1,380</u>		<u>17</u>

民國六年三月份出版

定價 全年三元  
每册三角

編輯兼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冊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每冊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